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男性與女性電信詐欺犯罪者自我控制與
同理心之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f Male and Female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Self-control and Empathy

研究生：鄭文鐸 撰

指導教授：朱群芳 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男、女性電信詐欺犯罪者之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與其在詐欺犯罪角色與相關犯罪背景變項之關係。近來，國內詐欺犯罪益趨頻繁，對社會造成巨大損失。然而國內、外對於個人電信詐欺犯罪者研究卻相對缺乏，因此本研究實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進行，研究對象為男、女性成年詐欺犯罪者。抽樣地點為一所男子監獄，抽樣 162 人；及兩所女子監獄，抽樣 80 人，共抽樣 242 位詐欺犯罪者。並對其自我控制、同理心以及犯罪背景變項進行測量。

研究結果顯示在性別差異上，男性詐欺犯罪者不論在自我控制程度或同理心程度，皆顯著低於女性詐欺犯罪者。在詐欺犯罪角色上顯示，幕後核心組成員同理心程度最低，且在低自我控制向度方面有較高之風險追求傾向。在犯罪相關背景變項，首次詐欺年齡越低，則自我控制程度越低。對於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預測上，性別為最主要之影響因子。

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對於矯正機構、教育單位與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建議。在實務建議，除了在矯正機構著重心理特質之改善外，另對於回歸社會之銜接處遇、家庭支持以及推廣兒童教養提出具體建議；由於本研究僅針對男、女性成年詐欺犯，研究建議在未來的詐欺相關研究增列青少年電信詐欺犯罪者。

關鍵字:自我控制、同理心、電信詐欺、性別

An Empirical Study of Male and Female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Self-control and Empathy

Wen-Tuo Cheng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male and female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self-control and empathy. It also examin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trol, empathy, and crime-related background variables. Recently, fraudulent crime has become more frequent, which caused huge losses and drew a lot of societal attention. Nevertheless, there is a lack of related empirical studies on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Therefore, this sort of study is important and can bridge the gaps in literature.

Surveys were conducted with 162 male inmates in a male prison, and 80 female inmates in two female prisons in Taiwan. Variables of self-control, empathy, and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were constructed based on related survey items.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there a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male and female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levels of self-control and empathy. In comparison with female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male offenders had significantly lower levels of self-control and empathy.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masterminds had the lowest empathy level and were more likely to be risk-taking, which is one of the major characteristics of low self-control. With regard to crime-related background variables, an early telecom fraud onset was found to be associated with a lower level of self-control. Gender was the most important predictor of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levels of self-control and empathy.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re proposed. It suggests that corrective treatment should place more focus on enhancing offenders' empathy and self-control. In addition, suggestions on telecom fraud offenders' re-entry, parental skills on child rearing as well as family support are discussed. Since this study only includes adult samples, future research should include juvenile samples to examine whether these findings hold for juvenile samples.

Keywords: self-control, empathy, telecom fraud, gender

目錄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2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低自我控制	5
第二節、同理心	16
第三節、電信詐欺犯罪	21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研究對象	29
第三節、研究倫理	30
第四節、研究工具與測量變項	30
第五節、資料程序	34
第六節、資料處理與分析	34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背景變項之描述統計	37
第二節、性別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44
第三節、不同詐欺犯罪角色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51
第四節、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61
第五節、性別、詐欺角色及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心理特質之迴歸分析	64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研究結論	71
第二節、研究建議	77
參考文獻	81

附錄一	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	87
附錄二	知情同意說明頁	90
附錄三	問卷	91

表目錄

表 2-1-1	低自我控制與犯罪之研究	9
表 2-1-2	低自我控制與電信詐欺之關係	12
表 2-1-3	低自我控制與性別之關係	15
表 2-2-1	同理心與犯罪、攻擊及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18
表 2-2-2	同理心與性別之關係	20
表 2-3-1	國內電信詐欺犯罪相關研究	25
表 3-2-1	樣本人數分布表	29
表 3-4-1	低自我控制信度分析	31
表 3-4-2	低自我控制探索性因素分析	31
表 3-4-3	自編詐欺同理心信度分析	32
表 3-4-4	自編詐欺同理心探索性因素分析	32
表 3-4-5	同理心信度分析	32
表 3-4-6	同理心探索性因素分析	32
表 3-4-7	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相關	33
表 4-1-1	性別	37
表 4-1-2	年齡	38
表 4-1-3	教育程度	38
表 4-1-4	卡方檢定	39
表 4-1-5	婚姻狀態	39
表 4-1-6	卡方檢定	39
表 4-1-7	是否具暴力紀錄	40
表 4-1-8	卡方檢定	40
表 4-1-9	詐欺入監次數	40
表 4-1-10	卡方檢定	41

表 4-1-11	初次詐欺年齡	41
表 4-1-12	卡方檢定	41
表 4-1-13	詐欺角色	42
表 4-1-14	卡方檢定	42
表 4-1-15	詐欺犯罪動機	43
表 4-1-16	卡方檢定	43
表 4-1-17	首次接觸詐欺管道	43
表 4-1-18	卡方分析	44
表 4-1-19	周遭友伴	44
表 4-1-20	卡方檢定	44
表 4-2-1	性別在低自我控制之分數	45
表 4-2-2	性別之低自我控制差異	45
表 4-2-3	性別在衝動性之分數	46
表 4-2-4	性別之衝動性差異	46
表 4-2-5	性別在簡單作業之分數	46
表 4-2-6	性別在簡單作業之差異	46
表 4-2-7	性別在風險追求之分數	47
表 4-2-8	性別在風險追求之差異	47
表 4-2-9	性別在身體活動之分數	47
表 4-2-10	性別在身體活動的差異	47
表 4-2-11	性別在自我中心之分數	48
表 4-2-12	性別在自我中心的差異	48
表 4-2-13	性別在脾氣之分數	48
表 4-2-14	性別在脾氣的差異	48
表 4-2-15	低自控各向度之性別差異	49

表 4-2-16	性別在同理心之分數	49
表 4-2-17	性別在同理心之差異	49
表 4-2-18	性別在認知同理心之分數	50
表 4-2-19	性別在認知同理心之差異	50
表 4-2-20	性別在情感同理心之分數	50
表 4-2-21	性別在情感同理心之差異	50
表 4-2-22	性別在詐欺同理心之分數	51
表 4-2-23	性別在詐欺同理心之差異	51
表 4-3-1	詐欺角色之低自我控制分數	52
表 4-3-2	低自我控制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2
表 4-3-3	詐欺角色之衝動性分數	53
表 4-3-4	衝動性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3
表 4-3-5	詐欺角色之簡單作業分數	53
表 4-3-6	簡易作業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3
表 4-3-7	詐欺角色之風險追求分數	54
表 4-3-8	風險追求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4
表 4-3-9	風險追求在不同角色之事後檢定	54
表 4-3-10	詐欺角色之身體活動分數	55
表 4-3-11	身體活動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5
表 4-3-12	身體活動之事後檢定	55
表 4-3-13	詐欺角色之自我中心分數	56
表 4-3-14	自我中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6
表 4-3-15	詐欺角色之脾氣分數	56
表 4-3-16	脾氣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6
表 4-3-17	詐欺角色在同理心分數	57

表 4-3-18	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7
表 4-3-19	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事後檢定	58
表 4-3-20	詐欺角色之認知同理心分數	58
表 4-3-21	認知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8
表 4-3-22	認知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9
表 4-3-23	詐欺角色情感同理心分數	59
表 4-3-24	情感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59
表 4-3-25	詐欺角色之詐欺同理心分數	60
表 4-3-26	詐欺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60
表 4-3-27	詐欺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事後檢定	60
表 4-4-1	暴力與非暴力犯罪紀錄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61
表 4-4-2	詐欺初犯、累犯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62
表 4-4-3	初次詐欺年齡與低自我控制、其向度之相關	63
表 4-4-4	初次詐欺年齡與同理心、其向度之相關	63
表 4-5-1	低自我控制與自變項之相關矩陣	66
表 4-5-2	低自我控制與自變項之迴歸模型比較	67
表 4-5-3	同理心與自變項之相關矩陣	69
表 4-5-4	同理心與自變項之迴歸模型比較	70
表 5-1-1	研究假設與結果之檢核	76

圖目錄

圖 1-1-1	近 10 年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	1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2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詐欺犯罪帶來之嚴重社會成本

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6 年，1-6 月之間平均每 24.72 分鐘就發生 1 件詐欺犯罪（警政署統計室，2017），也就是不到半小時就會發生一件。而且，詐欺犯罪受害者之分佈甚廣，從年輕學生族群至老年族群均受其害。除此之外，根據 104 年統計（刑事警察局，2015），民眾最常遭受詐騙之手法為 ATM 解除分期付款、假網拍與假冒名義，僅此三項手法導致之損失金額即高達新台幣 6 億 6,979 萬 5,980 元。有鑒於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5 年 8 月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以期達到抑制詐欺犯罪之成效。據警政署 106 年的統計，近幾年詐欺犯罪之發生數雖有下降之趨勢，但在 105 年又有向上攀升的現象(見圖 1)。鑒於詐欺手法之日新月異、變化多端與其對民眾帶來之恐懼，且受害者之金錢不一定能尋回，對於詐欺犯罪值得嚴重關切與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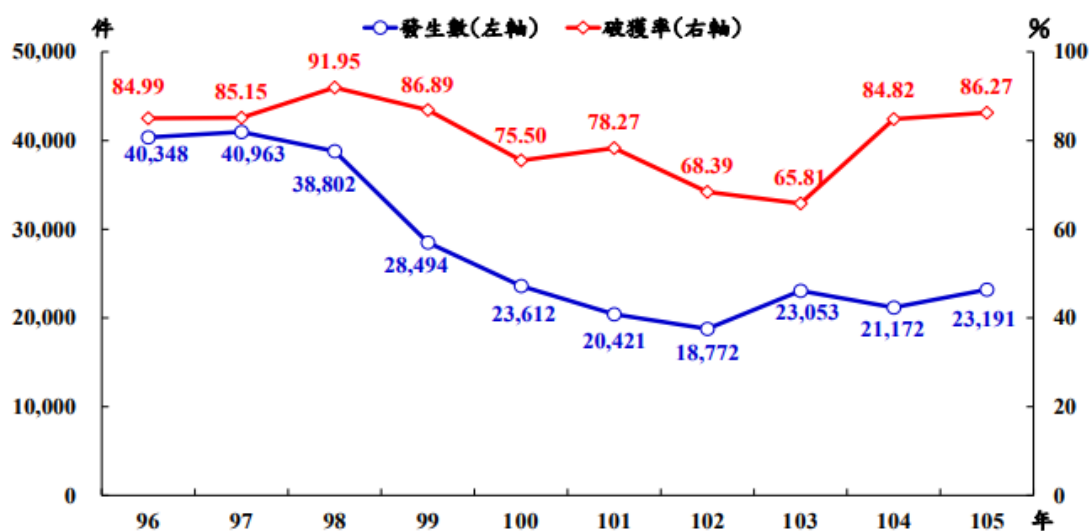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室

貳、國內詐欺犯罪之現況與特性

國內常見之詐欺犯罪行帶大多具有集團性。就其集團之組織結構而言，謝凌鋒 (2009) 指出主要可分為五類:幕後核心人員、訓練組、提款組(俗稱車手)、人頭組以及接聽電話組等。他並指出，詐欺犯罪具以下之特性:低險高酬、分工細膩、工具專業、偵辦困難、橫跨兩岸以及罪刑過低等。總體而言，目前國內的詐欺犯罪已經相當專業化與具有集團性，這也使得詐欺犯罪性質趨於複雜，因而增加了破案的困難。

參、個人電信詐欺犯罪者相關研究之缺乏

目前國內學界對電信詐欺犯罪的研究已經有相當良好的成果，如李華欣 (2011)、林耿徽 (2010)、康健浚 (2011)、張志雄 (2011)、許芳雄 (2010) 以及謝凌鋒 (2009) 等。不過，這些研究大多針對於整體詐欺集團組織架構或是詐欺犯罪模式，而很少涉及電信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反觀國外之相關研究，研究之對象多為大學生與青少年 (Holtfreter、Reisig & Pratt, 2008；Holtfreter、Reisig、Leeper Piquero & Piquero, 2010；Smith, 2004，對於電信詐欺犯罪者之研究相對缺乏。因此，針對個人電信詐欺犯罪者，探討其心理特質與在性別的差異，應有研究之必要性與開創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鑒於詐欺犯罪帶來之社會成本、犯罪手法多變與個人詐欺犯罪者研究之缺乏，本研究旨在了解電信詐欺犯罪者個人心理特質程度(自我控制與同理心)在性別之差異，以增進對於詐欺犯罪之認識與犯罪防治及處遇之運用。首先，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犯罪行為較吸引具低自我控制傾向的人，原因為這些行為能提供簡單而立即的欲望滿足。除此之外，一般化犯罪理論亦指出，在性別差異上，男性之自我控制程度低於女性，導致男性之犯罪頻率高於女性；而在同理心，若個人同理心程度較低，其較不能以他人角度思考與關懷他人，也較易出現犯罪行為 (Domes, Hollerbach, Vohs, Mokros,

& Habermeyer, 2013;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且在男、女性差異上，研究指出女性同理心程度高於男性為一穩固不變之結果 (Davis, 1980)，顯示了男性同理心程度較為低落之現象。綜上所述，電信詐欺犯罪者的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為本研究首要探討的課題。接著鑒於男性與女性的諸多差異與過往研究，本研究欲了解不同性別電信詐欺犯罪者在心理特質之差異，這是本研究的第二個主要課題。此外，本研究也將對於電信詐欺犯罪中之角色、犯罪相關背景變項與心理特質之關係作探討。

根據上述，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希望能達到以下目的：

- 第一，了解電信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程度。
- 第二，了解電信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程度在性別之差異。
- 第三，了解電信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在詐欺角色之差異。
- 第四，了解電信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之關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對所將探討之心理特質、詐欺犯罪與相關研究做一詳細介紹。其中，第一節為低自我控制，第二節為同理心，第三節為電信詐欺犯罪。

第一節 低自我控制

低自我控制，是犯罪學研究中對於犯罪行為解釋的一大學派，這個概念源自於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之一般化犯罪理論(General theory of crime)。在此理論中，這兩位學者首先區分了「犯罪」(Crime)與「犯罪性」(Criminality)兩個概念。他們將「犯罪」界定為一個事件或行為，以力量或詐欺之方式來追求個人的利益；「犯罪性」則指一個人的特性，為行為人追求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長遠後果的傾向，也就是低自我控制。他們認為，每個人都有動機進行犯罪，差異只在於每個人自我控制之程度與他們接觸犯罪機會的不同。Grasmick, Tittle, Bursik 及 Arneklev (1993) 也指出在一般化犯罪理論中，犯罪的發生為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的結果。總結上述，本研究認為一般化犯罪理論可以簡化成以下公式：

人(低自我控制)+犯罪機會(環境較不易被發現與阻止)=犯罪(以暴力或詐欺手段來追求個人立即之滿足)。換言之，當自我控制程度較低的人處於具犯罪機會之環境，即會有犯罪的發生。

以下分別就「低自我控制」、「犯罪機會」與「犯罪」來做詳細的介紹與討論。

壹、低自我控制

對於低自我控制，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頁 85) 定義:為「追求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長遠後果的傾向」。他們進一步指出兒童時期家庭社會化的影響，可能造成長期犯罪傾向，也就是低自我控制。因此他們認為在家庭教養上，父母至少須具備三項教養技巧來使兒童適當地發展自我控制程度:一、監督兒童；二、當偏差行為發生時，認知了解其存在；三、處罰這些行為。這

三種情況需在國小教育前達成，若因家庭教養技巧之缺乏與不健全而無法達成，則會造成兒童低自我控制傾向的產生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頁 97)。Grasmick 等 (1993) 也發現一旦自我控制在兒童時期形成後，個體之自我控制程度將在整個生命過程維持穩固不變，將影響在學校、工作及婚姻的行為和結果。低自我控制者，通常具不穩定之婚姻、工作及人際關係，也較有可能出現犯罪、偏差與危險行為，如抽菸、酗酒與危險駕駛。Siegel (2011) 並指出這些行為的發生與低自我控制者喜好追求刺激與冒險行為有關。

在低自我控制的特徵上，Grasmick et al. (1993) 總結一般化犯罪理論，指出六項低自我控制者具備的特徵，分述如下：

- 一.衝動性(impulsivity):無法延遲滿足之需求，須立即滿足。
- 二.簡單作業(simple tasks):避免複雜事件，傾向簡單容易之渴望。
- 三.風險尋求(risk seeking):冒險性，追尋刺激。
- 四.體力活動(physical activity):喜好身體活動勝過於認知與心智活動。
- 五.自我中心(self-centered):對於他人之遭遇與感受是漠然與不關心的，自我為主。
- 六.脾氣(temper):對於挫折的容忍度很小，與肢體手段相比，較無法以言語來回應衝突。

基此六個特徵，自我控制程度較低者缺乏未來取向，而注重於當下之享樂。Grasmick et al. (1993) 並依此六特徵發展出測量低自我控制程度之量表，一個特徵四題，共二十四題，本研究亦採用此量表進行測量。

綜上所述，自我控制程度低落的主要原因為家庭教養技巧之缺乏與不健全。若父母未給予兒童適當之照護，則易造成兒童自我控制程度低落。值得注意的是，學者指出在一般化理論中，並不考慮犯罪之原因，而是討論甚麼阻止了犯罪，而答案就是自我控制 (Hay, 2001)。換言之，對高自我控制者較能抵抗使用犯罪手段來尋求立即享樂；反之，低自我控制者則因喜追求刺激與冒險行

為而較易發生犯罪與偏差行為。

貳、犯罪機會

在一般化犯罪理論雖然強調低自我控制的重要性，但也提出這不完全是造成犯罪之唯一因素，「犯罪機會」為解釋犯罪的第二把關鍵鑰匙。雖然在其理論對於犯罪機會的討論著墨較少，但仍提及犯罪機會為最有可能以暴力或詐欺的方式，來達到立即的滿足，且其環境是較不易被發現與阻止的 (Grasmick et al., 1993)。例如，在一個四下無人的公園發現了一袋現金，此即為一良好的犯罪機會。

一般化犯罪理論進而指出，在相同犯罪機會下，自我控制程度較低者較易出現犯罪行為。如無自我控制程度高低之區別，則犯罪機會對於犯罪行為幾乎沒有影響 (Siegel, 2011)。如前舉之例，若高自我控制者在四下無人之公園發現一袋現金，較能抑制對於利益之滿足，而比較不會發生偷竊行為。

參、犯罪

如前所述，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頁 15) 定義「犯罪」為以暴力或詐欺之方式來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行為。並將犯罪歸因於低自我控制者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之結果。此外，一般化犯罪理論並指出「犯罪」不等於「犯罪性」(Grasmick et al., 1993)。「犯罪」是一行為，以暴力或詐欺手段來追求自我利益之行為。「犯罪性」是個體進行犯罪的傾向，主要為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其均提供相同性質的結果，也就是立即享樂的滿足，其並無專門化之傾向 (許春金，2013)。

肆、低自我控制與犯罪之研究

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犯罪行為與低自我控制具密不可分的關係。許多研究也針對此二者關係來做驗證與探討。為了節省篇幅並利於比較，研究者將國內外相關研究列表整理於表 2-1-1。

在一項針對美國 1500 位成年人之研究中，指出低自我控制者明顯降低與家

庭朋友間之連結與社會參與，從而較易與犯罪聯結、發生犯罪行為 (Evans, Cullen, Burton, Dunaway, & Benson, 1997)。在另一篇研究，學者也發現兒童時期之低自我控制能預測生命後期之社會鍵解組與犯罪行為，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有直接的影響 (Wright, Caspi, Moffitt, & Silva, 1999)。台灣的研究也顯示，低自我控制因素對於少年竊盜之犯罪行為有顯著的影響 (曾淑萍, 2000)。近幾年仍然有學者持續對於低自我控制作探討，發現具低我控制的青少年較易出現抽菸、藥物濫用、翹課以及未婚生子等偏差行為 (Moffitt et al., 2011)。綜上所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犯罪行為之關係密不可分。因此，本研究將自我控制列為欲探討之心理特質。

表 2-1-1 低自我控制與犯罪之研究

出版年代	研究者	樣本	研究發現
1997	Evans, Cullen, Burton, Dunaway & Benson	美國 1500 位 18 歲以上成年人	低自我控制者會降低與家庭朋友間之連結與社會參與，且較易與犯罪聯結而發生犯罪行為。
1999	Wright, Caspi, Moffitt & Silva	紐西蘭 12 萬人，年齡從出生到 21 歲	兒童時期之低自我控制能預測生命後期之社會鍵解組與犯罪行為，對於犯罪有直接之影響。
1999	Burton, Evans, Cullen, Olivares & Dunaway	美國 1500 位 18 歲以上成年人	低自我控制與犯罪、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性。而且成年人中較年輕者會出現更多犯罪行為。
2000	Pratt & Cullen	後設分析 21 篇研究	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與偏差行為，為一重要之預測因子。其會明顯增加犯罪與偏差行為參與的程度。
2000	曾淑萍	台灣 543 位少年竊盜犯	低自我控制因素對少年竊盜犯罪行為的發生有顯著之影響，具低自我控制程度之少年，較易出現竊盜行為。
2004	吳柳蓓	台灣 1000 位國中三年級學生	自我控制能力越高者，越不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2004	陳慧如	台灣 1473 位國高中生	當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越高，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即受到抑制；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負相關，當個體自我控制力越低，則發生偏差行為的頻率越高。
2005	Piquero, MacDonald, Dobrin, Daigle & Cullen	美國加州 3995 位男性少年假釋犯	低自我控制對於暴力犯罪有顯著且正相關之影響。
2011	Moffitt, Arseneault, Hancox, Harrington & Sears	追蹤 1000 位從出生到 32 歲之紐西蘭兒童	兒童時期的自我控制程度能預測日後藥物依賴、犯罪行為以及心理健康。具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較易出現抽菸、翹課以及未婚生子等偏差行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伍、低自我控制與電信詐欺犯罪之關係

在國內，對於低自我控制與電信詐欺之相關研究極為少見；而國外已有不少相關研究。雖然國外學者已對於低自我控制與詐欺犯罪之關係進行研究，但在目前對於詐欺犯罪之研究，並無針對有組織規模之電信詐欺犯罪進行探討。例如 Holtfreter、Reisig 以及 Pratt (2008) 測量之詐欺犯罪類型為消費者詐欺。他們定義其為一種經濟犯罪：透過承諾不存在、不需要或根本沒有要提供之物品、服務或利益，故意或試圖欺騙受害者。相對地，Holtfreter、Reisig、Leeper Piquero 和 Piquero (2010) 認為詐欺相關行為廣泛，從不道德如考試作弊到非法行為如使用假身分等。在他們的研究中則是測量了三種詐欺相關犯罪。一、信用卡詐欺(credit card fraud):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其信用卡。二、在面試與履歷中謊報身分。三、學術詐欺:欺騙監考人員。Smith 在 2004 年的研究，則以學術不誠實(academic dishonesty):大學生為了個人利益欺騙學術機構的行為，為測量詐欺犯罪方法。由前所述，可以發現國外的研究對於詐欺犯罪之研究範圍與對象較受侷限。對此，Holtfreter, Beaver, Reisig 與 Pratt (2010) 提出了三點對於以往詐欺研究之批評。一、既存研究較多測量學術詐欺，而較少測量支票與信用卡詐欺(check and credit card fraud)犯罪。二、使用橫斷式大學生樣本，造成樣本同質性過高，而無法反映真實母群體情形。三、在研究方法上使用想像情境，對於真實世界環境以人工方式呈現，造成測量偏誤。因此他們在研究中做了改變，主要測量信用卡詐欺:未經他人同意而使用其信用卡，與支票詐欺:故意簽寫空頭支票。最後在其研究發現，自我控制程度較低者，較易出現信用卡與支票詐欺的行為。

雖然國外學者已對於低自我控制與詐欺犯罪之關係進行探討，但作者盡力蒐集研究與細讀後，僅發現一篇研究之樣本為詐欺犯罪受刑人，針對出現賄賂、貪汙以及偽造文書等之受刑人進行測量。在其研究發現，詐欺犯罪者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一般無犯罪者 (Blickle, Schlegel, Fassbender & Klein, 2006)。在其他研究之樣本則多為一般成年人或大學生 (Cochran, Wood, Sellers, Wilkerson, & Chamlin, 1998; Holtfreter, Beaver, Reisig, & Pratt, 2010; Holtfreter, Reisig, Leeper

Piquero, & Piquero, 2010; Langton, Piquero, & Hollinger, 2006; Smith, 2004; Van Wilsem, 2011), 研究數據取得方法多是以詢問過往經驗或是以假設情境之方式。綜上所述, 我國目前並無低自我控制與電信詐欺犯罪之相關研究; 在國外, 則無對於電信詐欺集團之研究。有關國外低自我控制與詐欺犯罪之相關研究與發現, 整理於下表 2-1-2。

表 2-1-2 低自我控制與電信詐欺犯罪之關係

出版年代	研究者	樣本	研究發現
1998	Cochran, Wood, Sellers & Channlin	美國奧克拉荷馬 732 位大學生	自我控制程度較低的大學生，較易出現學術不誠實的行為，如考試、作業作弊。
2004	Smith	美國 64 位大學生	具低自我控制之大學生，較易出現偏差行為與考試作弊等之學術欺騙行為。
2006	Blickle, Schlegel, Fassbender & Klein	德國 76 位白領犯罪受刑人	白領犯罪者(如賄賂、貪汙、偽造、逃稅與詐欺等)之自我控制程度較無犯罪者低。
2006	Langton, Piquero & Hollinger	美國 224 位大學生	低自我控制為預測使用不實履歷、履歷詐欺和員工偷竊等行為之顯著因子。
2010	Holtfeter, Reisig, Leeper & Piquero	亞利桑那州 305 位大學生	低自我控制除了與傳統竊盜之金錢犯罪有關外，亦會與詐欺相關行為有高相關性，如履歷造假或未經他人同意使用信用卡。
2010	Holtfeter, Beaver, Reisig & Pratt	美國超過 90000 位青少年	較低程度之自我控制，更容易出現信用卡與支票詐欺犯罪，顯示低自我控制為一顯著預測因子。
2011	Van Wilsem	荷蘭 6201 位社會大眾	低自我控制者面對網路詐騙之回應與一般人不同，其有較高之受害風險。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陸、低自我控制與性別之關係

在男、女不同性別與低自我控制之關係上，一般化犯罪理論指出，在犯罪頻率上，不論時間與空間之變化，男性的犯罪頻率總是高於女性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頁 145)。傳統派犯罪學家在解釋此一差異上，從接觸犯罪機會的差異做切入，認為女性受到較多父母的監督與其他機構的社會控制，使他們較少外出且較易被學校和工作環境監督，因此較少有犯罪機會出現偏差與犯罪行為。但根據學者指出，後來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則提出批評，傳統派犯罪學家的觀點過於強調犯罪機會的影響。他們認為在兒童時期，犯罪機會是沒有差異的，甚至對於女性，機會增加時，他們對於犯罪之參與度並沒有隨之上升 (LaGrange & Silverman, 1999)。學者並驗證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之論述，發現自我控制程度才是造成犯罪性別差異的主要因素，並預測女性自我控制程度高於男性，其他因素對於男、女性犯罪差異的影響並無不同 (Burton Jr, Cullen, Evans, Alarid, & Dunaway, 1998)。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的發展源於兒童時期社會化過程。這也表示，男生與女生在兒童時期受到不同程度的社會化。由於女生受到更多的社會化影響，其自我控制程度高於男生。本研究總結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論述，女性在兒童時期受更多家庭社會化影響，導致女性自我控制程度高於男性，因此男性犯罪率高於女性。在討論完自我控制程度的差異後，Gottfredson 和 Hirschi 才對於犯罪機會做討論，這是與傳統學派不同的地方。他們認為，自我控制形成後會與不同之機會結合，如女性由於受較多監督與社會化，接觸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機會也會較少。他們總結，在犯罪參與程度的性別差異上，來自於男、女社會化過程的不同，形成不同程度之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這隱含了一個模型：性別透過一些中介變項，對犯罪與偏差行為形成間接效果，而最主要的中介變項為自我控制 (Tittle, Ward & Grasmick, 2003)。了解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觀點後，許多學者也對於男、女低自我控制差異與偏差、犯罪行為之關係作探討。在美國之研究 (Burton Jr et al., 1998) 顯示，低自我控制對男、女犯罪行為皆具顯著

影響，且男性較具犯罪性；LaGrange & Silverman (1999) 指出，男、女皆會因低自我控制而犯罪，但女性在衝動性與危險尋求之傾向上較男性低。此外，指出男性自我控制程度低於女性之實證研究也不在少數 (Nakhaie, Silverman, & LaGrange, 2000; Shekarkhar & Gibson, 2011)。本研究將上述討論之研究整理於下表 2-1-3。對於上述文獻回顧，研究結果多支持並驗證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對於男、女性在自我控制程度有所差異之觀點。

對於本節自我控制之討論，除了在一般化犯罪理論中了解低自我控制與犯罪、犯罪機會以及性別之關係外，透過過往研究與學者論述也了解了低自我控制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本研究推論詐欺犯罪者之行為受自我控制程度之影響且在性別上亦具差異性。因此，本研究假設，在詐欺犯罪者，男性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女性。

表 2-1-3 低自我控制與性別之關係

出版年代	研究者	樣本	研究發現
1998	Burton, Cullen, Evans, Alarid & Dunaway	美國 1500 位 成年人	低自我控制對男、女犯罪行為皆具顯著影響。然而相較於女性，男性較具犯罪性。
1999	LaGrange & Silverman	加拿大 2000 位 高中生	低自我控制程度之性別差異受測量方法與接觸犯罪機會之影響，男、女皆會因低自我控制而犯罪。女性在衝動性與危險尋求向度上較男性低。
2000	Nakhaie, Silverman & LaGrange	加拿大 2495 位 大學生	男生較女生具更低之自我控制程度，且在控制低自我控制後，男性仍有更多偏差行為。
2011	Shekarkhar & Gibson	美國 739 位 青少年	在性別差異上，男性具較低之自我控制程度，且較易出現暴力與財產犯罪行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同理心

本研究中第二項心理特質—同理心。而在討論前，首先須了解其定義。許多學者對於這個概念均提出了不同之定義。早期學者對同理心的定義，主要可分為情感(affective)與認知(cognitive)兩種觀點做解釋。

Eisenberg 及 Miller (1987) 以情感觀點解釋同理心，認為同理心為一情感狀態，來自於理解他人情緒狀態，並且與他人情緒狀態一致。因此同理心可謂與他人情緒相配與理解其情緒經驗；以認知觀點解釋同理心的學者認為，同理心主要可視為觀點替代，了解他人的觀點，能想像他人的想法與感受 (Zahn-Waxler & Radke-Yarrow, 1990)，並認為同理心是一認知機制，為人們想像他人內在狀態的能力 (Borke, 1971)。在定義上學者統整過往同理心研究後，指出認知同理心(cognitive empathy)為了解他人情緒與感受之能力；情感同理心(affective empathy)為分享他人情緒狀態與經驗他人感受之能力 (Van Langen, Wissink, Van Vugt, Van der Stouwe, & Stams, 2014)。在認知同理心與情感同理心之研究，Hoffman (1984) 指出，認知同理心能力會隨年齡改變，青少年之認知同理心程度高於幼童；情感同理心能力則在早期嬰兒時期已確定，保持一生不變 (Eisenberg, Cumberland, Guthrie, Murphym & Shepard, 2005)。

由於對於同理心定義之不同，自然發展出許多不同之同理心測量量表。其中，廣為使用的為 Davis 在 1980 年提出的同理心量表。他認為，由於同理心的複雜性與多元性，對於認知(觀點取代)與情感(情緒回應)之部分，分開討論與測量是較為合適的作法 (Davis, 1980)。Cohen 及 Strayer (1996) 也表示同理心在認知與情感的部分是獨立且需要了解的概念。據此，他們定義同理心為了解與分享他人情緒狀態的能力，其定義同時包含了認知與情感的成分，因此被學者視為是較完整且廣為接受的定義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

壹、同理心與行為之關係

同理心程度高低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是大多數學者所關注的課題，因為他的涵蓋面很廣，包含了犯罪行為、攻擊傾向及利社會行為等之關係。在 Eisenberg 及 Miller (1987) 之研究即指出，同理心與利社會行為具有正向之關係，也就是同理心程度越高者，較會出現有利於社會之行為；反之，學者指出，同理心與攻擊傾向、反社會傾向具負向之關係，即同理心程度越低者，其攻擊傾向與反社會傾向越高 (Lovett & Sheffield, 2007; Miller & Eisenberg, 1988)。最後在犯罪與偏差行為方面，學者指出，相較於無犯罪者不論在認知或情感同理心，犯罪者之同理心程度皆較為低落 (Domes et al., 2013)。在進一步測量認知與情感同理心之研究上，低落之認知同理心程度與犯罪行為有高度相關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 Van Langen et al., 2014)，在情感同理心方面，若其程度越低，則出現暴力行為的比率較高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7)。

根據前述研究可以發現，同理心程度之高低對於人類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在對於犯罪的教化與預防上，邱惟真 (2009) 對性犯罪者使用同理心訓練模式給予訓練與教學，發現確實能降低其攻擊、焦慮與反社會之傾向，顯示了同理心之可塑性與應用性。因此，本研究將同理心納入心理特質作探討，並將上述之研究整理於下表 2-2-1。

表 2-2-1 同理心與犯罪、攻擊及利社會行為之研究

出版年代	研究者	樣本	研究發現
1987	Eisenberg & Miller	後設分析	同理心與利社會行為具有正相關性；同理心越高者，較會出現有利於社會之行為。
1988	Miller & Eisenberg	文獻回顧	同理心與攻擊傾向、反社會傾向具負相關性；同理心越低者，較會出現攻擊傾向與反社會行為。
2004	Jolliffe & Farrington	後設分析 研究	35 篇 低度之認知同理心與犯罪行為具有高度相關，尤其暴力犯罪者之同理心程度較低。
2007	Jolliffe & Farrington	英國 720 位青少年	在青少年，其情感同理心越低，較易出現暴力行為。
2007	Lovett & Sheffield	文獻回顧 研究	17 篇 同理心與攻擊傾向有穩固之關聯；同理心較低之青少年，較易出現攻擊傾向。
2009	邱惟真	台灣 8 名性犯罪受刑人	提出同理心之訓練模式，透過同理心訓練，可降低受刑人的攻擊傾向，並提升自我肯定之程度。
2012	Day, Mohr, Howells, Gerace & Lim	南澳大利亞 300 位受刑人	觀點替代能力為預測個人攻擊反應的顯著因子；較不能以他人觀點思考者，較易出現攻擊與暴力行為。
2013	Domes, Hollerbach, Vohs, Mokros & Habermeyer	德國 90 名無犯罪人與 28 名無犯罪人	相對於無犯罪者，在認知與情感同理心方面，犯罪者皆具較低之程度。
2014	Langen, Wissink, Vugt, Stouwe & Stams	後設分析 研究	38 篇 在犯罪者與非犯罪者之認知同理心方面，具顯著與穩定之差異，即犯罪者之認知同理心較為低落。但情感同理心之影響則相對較弱。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同理心與性別之關係

關於同理心的研究，其中一個穩固不變之結果為性別差異。絕大多數研究均發現，女性在同理心之分數高於男性 (Broidy, Cauffman, Espelage, Mazerolle, & Piquero, 2003; Davis, 1980; Garaigordobil, 2009; Hoffman, 1977)。因此，關於此現象的討論與解釋也就相當多。在早期，Eisenberg 和 Lennon (1983) 認為，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在於研究測量方法，因為大多數研究對於同理心之測量均使用自陳問卷，他們指出，在使用其他更為客觀之測量方法上後，性別差異即未顯現出來。然而，後來的研究推翻了這個解釋，在使用了其他較為客觀之測量方法後，同理心之性別差異仍然存在。例如，Dimberg 和 Lundquist (1990) 使用肌動電流圖，Fukushima 和 Hiraki (2006) 以腦波圖進行測量，均發現女性同理心程度高於男性。在近期研究中，學者指出，大多數同理心自陳量表並未區分情感同理心與認知同理心，其內容多著重於情感同理心之部分，因此造成性別差異之原因可能來自於情感同理心的差異。他們也證實了此一推論。在分開測量情感與認知同理心後，發現性別只有在情感同理心上出現顯著差異，女性情感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男性，代表女性有較程度之情感反應，較易對於人與事物出現喜怒哀樂之情感 (Rueckert, Branch & Doan, 2011)。情感同理心與性別差異之論述亦受到其他學者驗證，皆發現女性在情感同理心，顯著高於男性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7; Van Langen et al., 2014)。本研究也將探討男、女性同理心的差異是否源於情感同理心而非認知同理心。並將上述同理心與性別之研究整理於下表 2-2-2。

對於本節同理心之討論，在實證研究與學者之論述，了解了同理心與犯罪、偏差行為之關聯性，與其在性別之差異性。據此，本研究假設，在詐欺犯罪者，男性之同理心程度會顯著低於女性。

表 2-2-2 同理心與性別之關係

出版年代	研究者	樣本	研究發現
1977	Hoffman	文獻回顧	女性同理心分數顯著高於男性，女性較能從他人觀點思考。
1980	Davis	美國 1161 位大學生	在其自訂的量表，四種同理心向度上，經施測後發現女性同理心分數皆顯著高於男性。
1983	Eisenberg & Lennon	後設分析	隨測量方法的差異，男、女性同理心程度之差異會有不同結果。在自陳問卷之研究，較易出現女性同理心高於男性之情況。
2003	Broidy, Cauffman, Espelage, Mazerolle & Piquero	美國 425 位無犯罪青少年與 232 為犯罪青少年	女性的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男性，較易出現利他行為。
2007	Jolliffe & Farrington	英國 720 位青少年	男性之情感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女性，較易出現各種犯罪行為。
2009	Garaigordobil	西班牙 313 位青少年	女性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男性，較易出現利社會行為，也較能認知負面情緒。男性則出現較多攻擊行為。
2011	Rueckert, Branch & Doan	美國 60 位成年人 (女性 36 人、男性 24 人)	對於男、女性在同理心的差異，結果顯示只有在情感同理心上具有顯著差異，認知同理心並無顯著差異。
2014	Langen, Wissink, Yugt, Stouwe & Stams	後設分析 38 篇研究	性別因素會影響情感同理心與犯罪之關係。男性情感同理心低於女性，較易出現犯罪行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電信詐欺犯罪

在了解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心理特質後，本節將對國內、外相關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做一彙整與討論。

首先，在國內對於電信詐欺犯罪，並無一致的定義。因此，本研究根據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定義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其次，對於詐欺集團，亦無一致之定義。因此，本研究參考國內學者之定義：「詐欺集團係指三人以上，爾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宗旨，而結合從事各類型的詐欺犯罪活動，並以犯罪所得來維持其生計與收入，且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等特性之組織」（李華欣，2011，頁 16）。值得注意的是，在國內，不論對詐欺或詐騙集團之定義為何，皆強調以詐術、欺騙之手段來獲取利益。

一、國外電信詐欺犯罪相關研究

在國外，早期對於白領與詐欺之研究，大多針對大型企業公司之非法手段。如 Cressey (1953) 指出，大多數專業詐欺犯罪者多憑藉自身正當職位來進行詐騙，如盜用公款。在近期研究上，對於詐欺犯罪之定義較為寬廣，詐欺為以欺騙之手段來獲得某些有價值之物品、避免責任，或是故意扭曲真相來非法剝奪某人之財產權 (Kapardis & Krambia-Kapardis, 2004)。另有學者 (Levi, 2008) 指出，詐欺犯罪為多元現象，而非單獨現象，並提出以下三種詐欺犯罪類型：一為預先計畫詐欺類型，從一開始企業組織即被設定為詐欺受害者；二為中間型詐欺，為一開始遵守法律但後來轉為詐欺行為；三為易導致詐欺模式，為了拯救破產企業或還債而發生之詐欺行為。

由前所述可以發現國外之詐欺研究，重心為在企業組織上之商業詐騙行為，與國內目前猖獗之電信、網路詐騙具不同之型態與模式。

在國外研究成果發現，學者指出，嚴重詐欺犯罪者多為男性、年齡從 35 至 45 歲、已婚、高學歷且無犯罪前科 (Kapardis & Krambia-Kapardis, 2004)；而在詐欺模式與手法上有彩券詐欺、賺錢詐欺、投資詐欺以及網路科技詐欺等四種模式。詐欺受害者之分類上可分為四類，不了解自己受害、了解受害(未舉報)、了解受害(舉報)與不相信受害等四種類型 (Button, Lewis, & Tapley, 2009)。最後在對於詐欺犯罪之描述上，學者指出，高科技電子化之世代，使詐欺犯罪者更易於英國國內外進行犯罪，這是英國目前面臨之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犯罪問題，其帶來之損害並不會因時間而消失 (Levi, 2008; Levi & Burrows, 2008)。

由此可知國外之詐欺犯罪亦與電子科技聯結。在國外研究多針對個人犯罪者，其在詐欺犯罪上多是對於商業、企業之詐騙行為。對於電信詐欺犯罪研究相對缺乏。接著對於國內詐欺犯罪相關研究進行討論。

二、國內電信詐欺犯罪相關研究:

關於我國詐欺集團之研究，謝浚鋒 (2009，頁 12) 指出，雖然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在犯罪的組織結構，仍然可以區分為五個部分：

「一、幕後核心人員，即為集團首腦；二、訓練組，工作內容如招攬成員、編輯手則與安排實習；三、提款組(俗稱車手)，主要任務為提領現金；四、人頭組，任務為收購人頭帳戶來隱藏身分與阻擾警方追蹤；五，接聽電話組:此為詐欺集團的核心，詐財行為能否完成，與接聽電話成員能否有效發揮功能息息相關。」由此可見，新興詐騙集團之組織甚為嚴密，任務分工清楚，角色區分明確。因此，其使詐騙活動才能有效進行。在詐欺犯罪的特性方面，謝浚鋒 (2009，頁 9) 整理過往研究指出，具有以下六點特性:

一.低險高酬。詐欺犯罪集團只需租個辦公室、架設電腦，再利用人頭申請帳戶、電話後，透過電話等工具與被害人間接聯繫，便可行騙，開銷不過數十萬元，但犯罪所得卻高達數千萬（王耀輝，2006）。

二.分工細膩。詐欺集團不斷招兵買馬，以開班授課方式吸收新成員，待訓練完成後，將新進成員派駐大陸沿海各地實習及實地操作（周幼偉，2004）。同時將所有成員分成申請電話及帳戶組、接聽電話組、領款組等，有計畫訓練成員，組織分工嚴密，具企業雛形。

三.工具專業。歹徒利用一般民眾對於 ATM 操作的不熟悉，誘使或欺騙被害人到 ATM 匯款到指定人頭帳戶，或要求被害人將款項轉帳或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利用語音查詢、電腦設定轉帳等功能將錢轉匯到其他人頭帳戶。

四.偵辦困難。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係透過電話(包括行動電話、固網電話等)與被害人聯繫，除大量使用人頭電話外，更將連絡電話層層轉接，由於詐騙電話多透過第三地(國家)轉接，導致追查不易，偵查中只能循電話追蹤犯罪者，相當費時。

五.橫跨兩岸。歹徒利用兩岸相關規定的漏洞及運用通訊科技之發達，逐漸將犯罪處所轉移到可以接收台灣行動電話基地台訊號之大陸沿海地區，騙徒躲在廈門沿海地區，利用金馬離島的行動電話基地台作中繼，以行動電話行騙，一方面可躲避臺灣檢警之追查，另又可以節省漫遊電信費成本（王耀輝，2006）。

六.罪刑過低。在此點上，原為洪漢周（2003）提出之見解，指出在詐欺犯罪之刑罰過輕；惟與時俱進，鑒於詐欺犯罪之危害性，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通過刑法修正案，新增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105 年 11 月，將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納入第 5 條國外犯罪之適用；106 年 3 月又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如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構成要件之詐欺犯罪集團情形，除

原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詐欺罪責外，另將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警政署統計室，2017）。在在顯示我國目前對於詐欺犯罪之重視與積極修法以期達到嚇阻作用。

國內研究大多針對整體詐欺集團及其模式。在犯罪模式上，學者指出，由於詐欺犯罪涉及兩岸，因此兩岸主權爭議、協議條文欠明確、聯繫窗口不對等與情資交換欠協調等因素都會影響到偵辦詐欺案件之成效（李華欣, 2011）。此外，張智雄（2011）發現，詐欺集團藉通訊科技所具有之不特定性、即時性、可匿名性、間接性、專業化、跨境(國)化以及複雜性等，並運用精細之分工，佐以精騙術再加上訓練有素的說謊本領實施詐騙。在預防與政策建議上，學者建議，強化 ATM 防偽與防詐功能、強化民眾金融觀念與加強偵查技巧，尤其是網路與通訊新技術的應用，並提高刑度以嚇阻犯罪的發生率（許芳雄, 2010）。林耿徽（2010）則建議，在偵查組織面向，加入勘察組、現譯組到跨境執法機關聯合專案的模式中，並加強偵查資源包括在人力、器材設備及技術三方面，都是突破電信詐欺犯罪的利器。

由上述國內對於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整理於下表 2-3-1)，可以了解詐欺集團之組織性與分工性，使其能迅速有效進行詐騙。而其低風險、高報酬之特性加上偵辦上之困難，為造成此種犯罪在國內仍然猖獗的原因。此外，從上述研究也可以發現，目前國內的詐欺研究大多集中探討犯罪手法與詐欺集團組織，對電信詐欺犯個人的研究可說是鳳毛麟角。除了整體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規劃，影響詐欺犯罪者本身之因素亦是需要探討且具研究之必要。這也促成了本研究欲了解詐欺犯罪者個人心理特質之動機。如能對於其心理特質進行探討，並比較男、女性別之差異，在犯罪防治與矯正處遇上，應能帶來實質之助益與價值。這也是一條新的研究途徑，或可開啟詐欺犯罪研究嶄新的一頁。詳細研究方法，將在第三章續作說明之。

表 2-3-1 國內電信詐欺犯罪相關研究

出版年代	研究者	樣本	研究發現
2009	謝浚鋒	訪談 2 位偵查人員、2 位資通訊專業人員與 5 位電信詐欺犯罪者	電信詐欺集團的動機歸納出有三種：一是缺錢還債；二為財務困難；三是獲利快速。在犯罪流程可分為策畫準備、實施詐騙與完成處置三階段。
2010	許芳雄	訪談 6 位刑事局偵查人員	在犯罪預防上，強化 ATM 防偽與防詐功能、強化民眾金融觀念，並提高刑度以嚇阻犯罪的發生率。
2011	李華欣	訪談 7 位刑事警察局人員	由於詐欺犯罪涉及兩岸，因此在兩岸主權爭議、協議條文欠明確、聯繫窗口不對等與情資交換欠協調等因素都會影響到偵辦詐欺案件之成效。
2011	張智雄	內容分析法探討 2005-2009 年通訊詐欺犯罪之資料	詐欺集團藉通訊科技所具有之不特定性、即時性、可匿名性、間接性、專業化、跨境(國)化、複雜性等，並運用精細之分工，佐以精騙術再加上訓練有素的說謊本領實施詐騙。另一方面，被害者被害原因大部分都是昧於「好奇與貪小便宜」、「需求」、「無知」、「同情」、「信任」以及「懼怕」等心理因素。
2011	康健浚	內容分析法分析 2010 年我國兩岸詐欺犯罪判決書	詐欺集團之組織架構，可分為集團首腦、車手集團、收購人頭帳戶與非法電信平台。跨國電信詐欺犯罪偵查可分為五階段：發動偵查作為、初步偵查作為、進階偵查作為、收網偵查作為以及回朔偵查作為。
2013	林耿徽	調閱詐欺犯罪案件，並訪談檢察官、偵查人員、資通人員及跨境聯繫人員各 1 名。	偵查組織的分工將因偵查的進程須加入勘察組、現譯組到跨境執法機關聯合專案的模式，並加強偵查資源，包括人力、器材設備及技術三方面，都是突破電信詐欺犯罪的利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本研究旨在探討男、女性詐欺犯罪者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差異。其次，也將探討詐欺犯罪中之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會心理特質之影響。研究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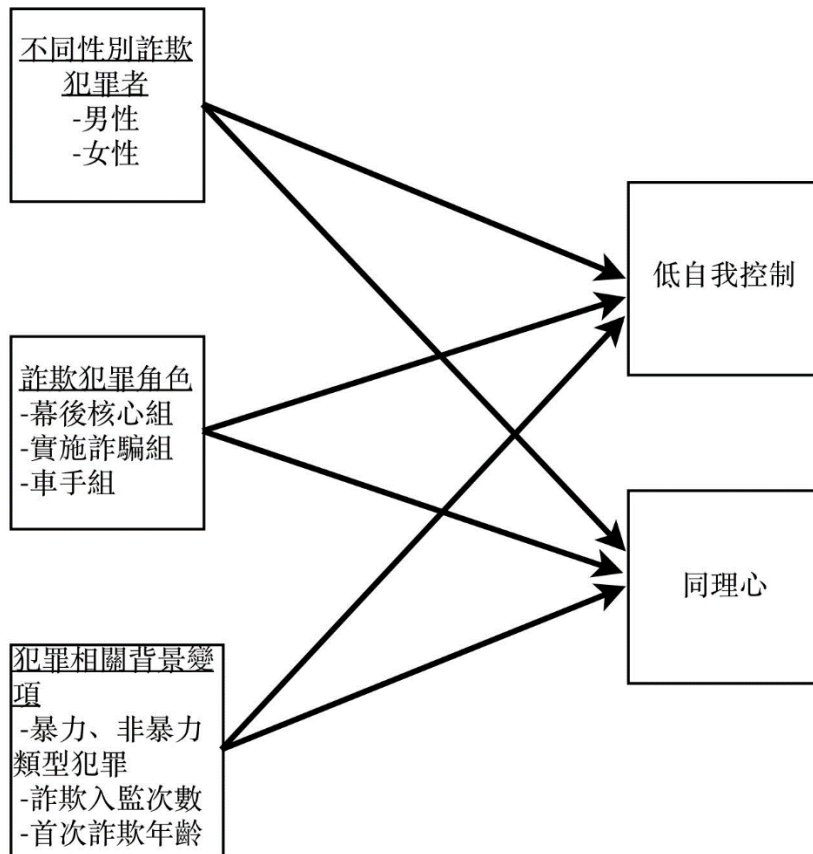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假設不同性別詐欺犯罪者、詐欺犯罪中之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皆會對於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產生差異。在性別上，區分為男性與女性；在詐欺角色上，本研究自行分類為核心組、實施組與車手組等三組；而在犯罪相關背景變項上，則包含過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詐欺入監次數(區分為初犯與累犯)及首次詐欺年齡。對於各變項之詳細討論與編碼請見第三節。

根據先前之研究 (e.g., Burton, Cullen, Evans, Alarid & Dunaway, 1998 ;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7)，自我控制與同理心在性別的差異上，男性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女性，且男性的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女性。本研究之假設乃基於過去相關研究結果而建構。

在詐欺角色上，本研究自行劃分三組別，即核心組、實施組及車手組。對此並先前無相關研究之支持。然而，本研究認為，在詐欺集團擔任不同角色，由於其分配之任務不同與青少年詐欺犯罪者之出現（警政署統計室，2017），在心理特質上應具差異性。因此本研究假設，不同詐欺角色之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具顯著差異。這是一個新穎的研究嘗試。

所謂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包含過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詐欺入監次數(區分為初犯與累犯)及首次詐欺年齡等三種變項。先前研究指出，相較於非暴力犯罪者，暴力犯罪者的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皆會較於低落 (Chan & Chui, 2017;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在詐欺入監次數上，研究指出，相較於初犯，累犯之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較為低落 (DeLisi & Vaughn, 2008; Lauterbach & Hosser, 2007)。最後，在初次詐欺年齡方面，研究顯示，初次犯罪年齡越低者，日後會出現更多的犯罪行為 (A. Piquero, Oster, Mazerolle, Brame, & Dean, 1999)。雖這些研究並未針對詐欺犯罪者，而是一般未區分犯罪類型之犯罪者，但本研究認為這些研究其應具類推適用性。因此，本研究假設，在過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詐欺入監次數與首次詐欺年齡等三變項皆會對於心理特質產生影響。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假設計有下列十點：

- 一. 男性詐欺犯罪者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女性詐欺犯罪者。
- 二. 男性詐欺犯罪者之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女性詐欺犯罪者。
- 三. 不同詐欺犯罪角色在自我控制程度具顯著差異。
- 四. 不同詐欺犯罪角色的同理心程度具顯著差異。
- 五. 具暴力犯罪紀錄之詐欺犯罪者，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非暴力犯罪紀錄者。
- 六. 具暴力犯罪紀錄之詐欺犯罪者，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非暴力犯罪者紀錄低。

- 七. 詐欺累犯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詐欺初犯。
- 八. 詐欺累犯之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詐欺初犯。
- 九. 初次詐欺年齡越低者，自我控制程度越低。
- 十. 初次詐欺年齡越低者，同理心程度越低。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根據研究設計，本研究以一所男子監獄及兩所女子監獄(以下代稱為男監 A、女監 B 與女監 C)為抽樣地點，研究對象為男、女成年詐欺犯罪者。篩選條件如下：

- 一、因違反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而入監服刑者。
- 二、本研究對象為成年人，設定樣本為 18 歲以上，有意願接受問卷調查的受刑人。

施測地點在男監 A、女監 B 及女監 C 施測。在男監 A 發出 162 份問卷，回收 139 份，回收率 85.8%；在女監 B，發出 30 份問卷，回收 30 份，回收率 100%；在女監 C 發出 50 份問卷，回收 47 份問卷，回收率 94%。總共發出 242 份問卷，回收 216 份，回收率 89.2%。最後，有效問卷(去除無效問卷)為 203 份，在性別上，男性有 128(63.1%)人；女性有 75(36.9%)人。整理於下表 3-2-1。

表 3-2-1 樣本人數分布表

男監 A	128	63.0%
女監 B	29	14.3%
女監 C	46	22.7%
總計	203	100.0%

第三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受試者為易受傷害與敏感族群，因此在研究進行前經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評估與審查。在討論與修改後，對於受試者之權益與保護上更為注重。在問卷調查前，保證此次研究資料會妥善以匿名方式保存並不會外洩，更不會透露給監所相關人員而影響其在監所的生活與紀錄。調查結果僅供本研究論文之學術使用，研究過程皆依循研究倫理守則與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發放問卷時，同時附上「知情同意說明頁」給受試者以確保其權利。在研究進行過程，受試者全程保有中止參與本研究的權利。若受試者提出想中途退出，即停止作答，待所有受試者填答完一併收回，以防提早繳回而被監所管理員注意之疑慮。最後，在填答完畢後給予每人一份禮物(信封與信紙)做為參與研究之回饋。由於研究方法之限制，受試者無法在研究結束後要求退出。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測量變項

本研究以量化方式進行，採問卷調查方式，主要測量兩大向度，自我控制與同理心。

一、依變項:「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

本研究之依變項主要為心理特質的部分，分別為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在低自我控制之測量上，使用 1993 年 Grasmick & colleagues 對於一般化犯罪理論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而設計之低自我控制量表 (self-control scales)，由筆者翻譯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使用。量表中分成六個向度:衝動性 (impulsivity)、簡易作業 (simple tasks)、風險追求 (risk seeking)、身體活動 (physical activity)、自我中心 (self-centered) 以及脾氣 (temper)，共 24 題。在信、效度上，皆經過學者檢驗與使用 (Piquero & Rosay, 1998; Arneklev, Grasmick & Bursik, 1999; Piquero, MacIntosh & Hickman, 2000; 林素菁, 2013)。而在本研究，經分析，其信度如表 3-4-1，高達 84.2%；在效度，經探索式因素分析 (表 3-4-2)，共檢驗出六個構面 (特徵值 > 1)，符合量表設計。在量表之計分方式，以 Likert 式四點量尺之計分

方式作答，請受試者依「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選項作答，並依序計以 1、2、3、4 計分。分數越高，代表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

表3-4-1 低自我控制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項目個數
.842	24

表3-4-2 低自我控制探索性因素分析

因素	特徵值	變異量百分比	累加百分比
1	5.458	22.741	22.741
2	2.435	10.144	32.886
3	2.212	9.216	42.102
4	1.637	6.822	48.924
5	1.245	5.186	54.110
6	1.131	4.713	58.823
7	.962	4.009	62.832

對於同理心程度之測量，本研究採用 Davis 在 1980 發表之人際反應指標量表(The Interpersonal Reactivity Index，簡稱 IRI)，由筆者翻譯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使用，再分成認知同理心與情感同理心做為測量。此量表在同理心之研究上，廣受使用，量表之信、效度皆經考驗 (Siu & Shek, 2005；De Corte, Buysse, Verhofstadt, Roeyers, Ponnet & Davis, 2007；Konrath, O'Brien & Hsing, 2011；張庭瑜，2009；簡嘉盈，2011)。本研究擷取量表中 Empathic Concern Items 向度測量情感同理心；Perspective-Taking Items 向度測量認知同理心，共 14 題。另外，本研究根據情感同理心與認知同理心之定義研擬 6 項結合同理心與詐欺犯罪之題目，並稱為詐欺同理心。檢測受試者在進行詐欺犯罪時之同理心程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使用。此 6 項自編題目之信效度如下表。在表 3-4-3，Cronbach's α 係數為.653，顯示信度為可接受的程度；在表 3-4-4 之效度分析上，使用探索式因素分析，其中檢驗出兩個因素(特徵值>1)，為認知同理心與

情感同理心構面。而在整體解釋量達 66.47%，顯示題目能有效測量研究問題。在整體量表上，信度(表 3-4-5)經分析高達 82.6%；效度在探索式因素分析後(表 3-4-6)，萃取情感同理心與認知同理心兩個構面，其特徵值>2，整體解釋量近 40%。總計同理心之題數為 20 項；其中反向題有 2、4、5、11、13、17、18 以及 20 題等共 8 題。在同理心量表計分上，以 Likert 式五點量尺之計分方式作答，請受試者依「描述並沒有很像我」至「描述非常像我」等五種程度作答，並依序計以 0、1、2、3、4 計分；反向題則以 4、3、2、1、0 計分。分數越高，代表其同理心程度越高。

表3-4-3 自編詐欺同理心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項目個數
.653	6

表3-4-4 自編詐欺同理心之探索性因素分析

因素	特徵值	變異量百分比	累加百分比
1	2.433	40.550	40.550
2	1.556	25.926	66.476
3	.821	13.691	80.166

表3-4-5 同理心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項目個數
.826	20

表3-4-6 同理心探索式因素分析

因素	特徵值	變異量百分比	累加百分比
1	5.350	26.752	26.752
2	2.515	12.575	39.327
3	1.593	7.964	47.291

二、自變項:「性別」、「詐欺犯罪中之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

關於這三個自變項，分述如下:

- (一)性別:男性編碼為 1；女性編碼為 2。
- (二)詐欺犯罪中之角色:幕後核心者(集團首腦、訓練組、人頭組)取值為 1、實施詐騙者(接聽電話組)取值為 2、提款(車手)取值為 3。
- (三)犯罪相關背景變項: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有者取值為 1、無者 2；詐欺犯罪入監次數由受試者自行填寫，本研究自行分類 1 次取值為 1，定義為初犯；2 次以上取值為 2，定義為累犯。初次詐欺年齡為連續變項，由受試者填寫。

三、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關係

由於本研究欲了解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程度，在此部分先進行相關分析以了解其二者之關聯。結果如表 3-4-7，顯示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有顯著負相關 ($p<.001$)。代表若自我控制程度越低，其同理心程度亦會越低，推論二者對於偏差、犯罪行為均有一定的解釋力。在本研究中將分別以多元迴歸預測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雖其二者有顯著相關，但在本研究將其列為依變項並分別探討之，因此並不會出現因自變項間之相關，而造成之共線性問題。

表3-4-7 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相關

		低自我控制	同理心
低自我控制	皮爾森相關 (Pearson)	1	-.406***
	顯著性 (雙尾)		.000
	N	201	183

$p<.05^*$, $p<.01^{**}$, $p<.001^{***}$

四、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犯罪動機」、「接觸詐欺犯罪管道」、「周遭友伴是否從事詐欺犯罪」

關於這些背景變項，分述如下:

- (一)年齡:由受試者自行填寫。
- (二)教育程度:國小(肄)畢業取值為 1、國中(肄)畢業取值為 2、高中值(肄)畢業取

值為 3、專科(肄)畢業取值為 4、大學(肄)畢業取值為 5。

(三)婚姻狀態:結婚取值為 1；單身、未婚、離婚及分居等取值為 0。

(四)犯罪動機:利益高取值為 1、不用辛苦工作取值為 2、購買毒品取值為 3。

(五)接觸詐欺犯罪管道:朋友介紹取值為 1、報紙應徵取值為 2、網路取值為 3。

(六)周遭友伴是否從事詐欺犯罪:是取值為 1、否取值為 2。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的方式，事前與男監 A、女監 B 以及女監 C 聯絡，並發予正式公文與研究相關資訊(研究問卷、倫理審查通過證明)。在進行研究並發放問卷時，同時附上「知情同意說明頁」給受試者以確保其權利。樣本為 18 歲以上有意願參與研究之成年詐欺犯(違反普通詐欺罪)，以了解其心理特質與自我控制之程度。在問卷之形式屬於紙本問卷，一人一份，由筆者本人發放及收回，填寫問卷地點將與監所管理人員商討安排選定。填寫時間約 15-20 分鐘，每人填寫一次。資料採不記名，一旦收回，將無法辨識個人之資料並妥善保存，亦不會將受試者的答覆資訊及個人隱私外洩。資料保存於僅為筆者本人使用之加密電腦，保存年限預計至民國 108 年 1 月，屆時即將電子及紙本資料銷毀。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根據問卷調查資料，使用 SPSS 統計軟體來探討與分析研究假設。在研究中之分析方法，詳述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

以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分析，對於男、女性詐欺犯罪者之背景資料與人格特質做一初步了解，與作為後續資料處理之基礎。

貳、卡方檢定

卡方檢定為以交叉表之卡方分析行、列間的差異或關聯性，在本研究使用於性別與背景變項之差異探討。

參、獨立樣本 t 檢定

獨立樣本 t 檢定用於比較兩組獨立樣本之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根據研究假設，男性詐欺犯罪者與女性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有顯著差異，可分為男性與女性兩組獨立樣本，因此採用此檢定方法進行分析。

肆、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於比較多組之間的平均數差異，若組別效果顯著，則會進行事後比較確認各組的差異情形。根據研究，將詐欺犯罪扮演之角色分為三組，即幕後核心組、實施詐騙組及提款組(車手)，並檢定組間心理特質之差異，若有顯著差異則進一步採用雪費(Scheffé)事後檢定法。

伍、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主要是用來探討兩變數之間的相關性，本研究假設，初次犯罪年齡越低，則心理特質也會越低。因此使用相關分析來探討此二者之相關程度。

陸、多元線性迴歸

多元迴歸的目的是以多個自變項預測一個應變項，分析各自變項對應變項「獨立影響」的程度。本研究希望能由性別、詐欺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心理特質進行預測與解釋。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在此章節共計分五節，第一節討論背景變項之描述統計；第二節討論男、女性詐欺犯在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差異；第三節討論不同詐欺角色在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差異；第四節探討犯罪相關背景變項與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差異；最後，第五節探討性別、詐欺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於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的解釋與預測能力。

第一節 背景變項之描述統計

壹、背景變項

本研究之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詐欺入監次數」、「初次詐欺年齡」、「詐欺犯罪扮演之角色」、「犯罪動機」、「接觸詐欺犯罪管道」以及「周遭友伴是否從事詐欺犯罪」等十一項。分述如下：

一、性別

本研究針對男、女性詐欺犯罪者進行問卷調查，首先在性別的部分，如表 4-1-1，經過篩選之有效問卷，男性有共 128 位，佔 63.1%，女性有 75 位，佔 36.9%，總計共 203 位。得知在樣本上，男性人數佔大多數。

表4-1-1 性別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性	128	63.1	63.1
女性	75	36.9	100.0
總計	203	100.0	

二、年齡

本研究樣本為 18 歲以上之成年詐欺犯罪者。年齡結果如表 4-1-2，男性之平均年齡約為 34 歲，最小年齡為 19 歲，最大年齡為 68 歲；女性之平均年齡約

為 40 歲，最小年齡為 21 歲，最大年齡為 67 歲。從平均年齡可知，女性年齡較男性為高。

表4-1-2 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128	75
平均數	34.031	40.473
標準偏差	10.744	11.548
最小值	19	21
最大值	68	67

三、教育程度

如下表4-1-3所示，在男性，國中(肄)畢業人數有45位(佔35.2%)，高中職(肄)畢業為61位(47.7%)，此二者佔總量大多數，可以得知大多數男性詐欺犯罪者學歷為國、高中職(肄)畢業；在女性，高中職(肄)畢業佔38位(51.4%)為最多，顯示超過一半以上女性學歷為高中職(肄)畢業。顯示了女性教育程度高於男性。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表4-1-4)顯示男、女性詐欺犯在教育程度上確有顯著差異($p < .01$)。

表 4-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男性詐欺犯罪者	女性詐欺犯罪者
國小(肄)畢業	4(3.1%)	2(2.7%)
國中(肄)畢業	45(35.2%)	12(16.2%)
高中職(肄)畢業	61(47.7%)	38(51.4%)
專科(肄)畢業	12(9.4%)	9(12.2%)
大學(肄)畢業	6(4.7%)	13(17.6%)
總計	128	74

表4-1-4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14.741**	4	.005

p<.05*, p<.01**, p<.001***

四、婚姻狀態

如表4-1-5所示，男性處於單身、未婚、離婚與分居之狀況者有106位，佔82.8%，結婚者僅22位(17.2%)；在女性方面，處於單身、未婚、離婚與分居之狀況者有64位，佔85.3%，結婚者有11位(14.7%)。顯示不論男女，在婚姻狀態上，大多數詐欺犯罪者並非結婚。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表4-1-6)顯示，男、女性詐欺犯在婚姻狀態上並無顯著的差異($p>.05$)。

表4-1-5 婚姻狀態

婚姻狀態	男性	女性
單身、未婚、離婚與分居	106(82.8%)	64(85.3%)
結婚	22(17.2%)	11(14.7%)
總計	128	75

表4-1-6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221	1	.638

p<.05*, p<.01**, p<.001***

五、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

如下表4-1-7所示，男性有暴力犯罪紀錄者25人，非暴力犯罪紀錄者45人，無犯罪紀錄者58人；女性有暴力犯罪紀錄者僅1人，非暴力犯罪紀錄者21人，無犯罪紀錄者51人。從數據可以發現不論性別，詐欺犯罪者過往出現暴力犯罪者較為少數。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表4-1-8)顯示，男、女性詐欺犯在暴

力犯罪紀錄有顯著差異($p<.001$)。

表4-1-7 是否具暴力紀錄

犯罪紀錄	男	女
暴力類型犯罪	25(19.5%)	1(1.3%)
非暴力類型犯罪	45(35.2%)	21(28.7%)
無	58(45.3%)	51(70.0%)
總計	128	73
遺漏值	0	2

表4-1-8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17.865***	3	.000

$p<.05^*$, $p<.01^{**}$, $p<.001^{***}$

六、詐欺入監次數

本研究欲探討詐欺初犯與累犯之心理特質差異，因此在編碼上將詐欺入監次數一次編碼為1；詐欺入監次數二次以上編碼為2。如下表4-1-9所示，在男性初犯有99位，佔78.6%。詐欺累犯則共27位，佔21.4%；在女性方面，初犯有68位，佔91.9%。詐欺累犯為6位，佔8.1%。可得知不論男女，詐欺初犯佔了絕大多數，詐欺累犯則為數較少。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表4-1-10)顯示，男、女性詐欺犯在初、累犯有顯著差異($p<.05$)。

表4-1-9 詐欺入監次數

詐欺入監次數	男	女
詐欺初犯	99(78.6%)	68(91.9)
詐欺累犯	27(21.4%)	6(8.1)
總計	126	74
遺漏值	2	1

表4-1-10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6.004*	1	.014

$p < .05^*$, $p < .01^{**}$, $p < .001^{***}$

七、初次詐欺年齡

在初次從事詐欺犯罪之年齡部分，結果如表4-1-11，男性之平均年齡約28歲，最小年齡為15歲，最大年齡為68歲；女性之平均年齡約35歲，最小年齡為18歲，最大年齡為64歲。從平均年齡可知，相較於女性，男性平均較早接觸詐欺犯罪。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表4-1-12)顯示，男、女性在初次詐欺年齡具顯著差異($p < .05$)。

表4-1-11 初次詐欺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119	70
平均數	28.764	35.671
標準偏差	10.436	11.937
最小值	15	18
最大值	68	64
遺漏值	9	5

表4-1-12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67.712*	44	.012

$p < .05^*$, $p < .01^{**}$, $p < .001^{***}$

八、詐欺犯罪扮演之角色

詐欺集團中不同角色之犯罪者與心理特質的差異也是本研究探討的課題。其中本研究將角色分為三類，即幕後核心人員、實施詐騙組以及車手組。如下

表4-1-13所示，在男性方面，幕後核心組有32人，佔29.4%；實施詐騙組有34人，佔31.2%；車手組有43人，佔39.4%。而在女性，幕後核心組有15人，佔23.1%；實施詐騙組有32人，佔49.2%；車手組有18人，佔27.7%。由此可知在男性詐欺犯罪之角色分佈平均，三組人數相當；在女性方面，則以實施詐騙組人數較多，接近五成。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表4-1-14)顯示，性別在詐欺角色上並無顯著差異($p>.05$)。

表4-1-13 詐欺角色

詐欺角色	男	女
幕後核心人員	32(29.4%)	15(23.1%)
實施詐騙	34(31.2%)	32(49.2%)
提款(車手)	43(39.4%)	18(27.7%)
總計	109	65
遺漏值	19	10

表4-1-14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5.693	2	.058

$p<.05^*$, $p<.01^{**}$, $p<.001^{***}$

九、犯罪動機

關於犯罪動機，由問卷調查所整理之結果詳見表4-1-15。在男性方面，犯罪動機因為利益高者有81位，佔77.15%；不用辛苦工作者有18位，佔17.15%；購買毒品者有6人，佔5.7%。在女性方面，犯罪動機因為利益高者有35位，佔81.4%；不用辛苦工作者有6位，佔14%；購買毒品者有2人，佔4.7%。這顯示，不論男女，絕大多數詐欺犯的犯罪動機皆為金錢利益。進一步經卡方檢定，如下表4-1-16顯示，性別在犯罪動機並無顯著差異($p>.05$)。

表4-1-15 詐欺犯罪動機

犯罪動機	男性詐欺犯	女性詐欺犯
利益高	81(77.15%)	35(81.4%)
不用辛苦工作	18(17.15%)	6(14.0%)
購買毒品	6(5.7%)	2(4.7%)
總計	105	43
遺漏值	23	32

表4-1-16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326	2	.850

$p < .05^*$, $p < .01^{**}$, $p < .001^{***}$

十、接觸詐欺之管道

如表4-1-17所示，對於接觸詐欺之管道上，在男性方面，因朋友介紹有100位，佔94.3%；女性有37位，佔78.7%。經由報紙應徵或網路而接觸詐欺者，不論男女，人數都很少。換言之，「朋友介紹」是接觸詐欺犯罪的主要管道。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4-1-18表顯示性別在接觸詐欺管道上有顯著的差異 ($p < .05$)。

表4-1-17 首次接觸詐欺管道

接觸詐欺管道	男	女
朋友介紹	100(94.3%)	37(78.7%)
報紙應徵	4(3.8%)	5(10.6%)
網路	2(1.8%)	5(10.6%)
總計	106	47
遺漏值	22	28

表4-1-18 卡方分析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9.421*	3	.024

$p < .05^*$, $p < .01^{**}$, $p < .001^{***}$

十一、周遭友伴

本研究對詐欺犯罪者的周遭朋友是否有詐欺行為進行了調查。如表4-1-19所示，在「是」者之中，男性的比率近五成(48.8%)；在女性之比率則僅為兩成多(21.9%)。反之，在「否」者之中，女性的比率近八成(78.1%)，遠高於男性(51.2%)。顯示男性詐欺犯身邊較多友伴亦從事詐欺犯罪。進一步經卡方檢定，結果如下表4-1-20，顯示男性與女性詐欺犯在周遭友伴上有顯著差異($p < .001$)。

表4-1-19 周遭友伴

周遭友伴	男	女
是	62(48.8%)	16(21.9%)
否	65(51.2%)	57(78.1%)
總計	127	73

表4-1-20 卡方檢定

卡方值	df	漸近顯著性
14.101***	1	.000

$p < .05^*$, $p < .01^{**}$, $p < .001^{***}$

第二節 性別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欲了解不同性別詐欺犯在心理特質之差異，在分組上將性別分成男性與女性兩組，並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男、女性在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差異。以下分別對於性別對於低自我控制、同理心與其向度做討論，共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為低自我控制與性別之差異；第二部分為低自我控制向度與性別之差異；第三部分為同理心與性別之差異；第四部份為同理

心向度與性別之差異。

壹、性別在低自我控制程度之差異

在低自我控制上，共由六向度組成。此處先討論整體低自我控制程度，個別向度將在下一部分探討。在性別上如表 4-2-1，男性之低自我控制平均分數為 56.88，女性為 52.94，男性平均分數高於女性。在低自我控制量表中，分數越高，代表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在獨立樣本 t 檢定中，如下表 4-2-2，顯示男性與女性之低自我控制分數具顯著差異($t=3.091$ ， $p<.01$)，經計算 Cohen's d 為 .439，效果量近中等。代表男性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女性，符合研究假設一。

表 4-2-1 性別在低自我控制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56.888	8.070	126
女性	52.946	9.778	75

表 4-2-2 性別之低自我控制差異

	t	df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	Cohen's d
低自控	3.091**	199	.002	3.942	1.275	.439

$p<.05^*$, $p<.01^{**}$, $p<.001^{***}$

貳、性別在低自我控制各向度之差異

在低自我控制，分成六個向度，分別為：衝動性、簡易作業、風險追求、身體活動、自我中心以及脾氣。以下一一檢視之。

一、衝動性

在衝動性向度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3 顯示男性為 9.39，女性為 9.12。經檢定如下表 4-2-4，兩者並未達顯著差異($t=.850$ ， $p>.05$)。

表 4-2-3 性別在衝動性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9.390	2.134	128
女性	9.120	2.283	75

表 4-2-4 性別之衝動性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衝動性	.850	201	.397

$p < .05^*$, $p < .01^{**}$, $p < .001^{***}$

二、簡易作業

在簡單作業向度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5，男性為 10.31，女性為 10.66。經檢定，如下表 4-2-6，兩者並未達顯著差異($t = -1.125$, $p > .05$)。

表 4-2-5 性別在簡單作業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10.312	2.083	128
女性	10.666	2.297	75

表 4-2-6 性別在簡單作業之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簡單作業	-1.125	201	.262

$p < .05^*$, $p < .01^{**}$, $p < .001^{***}$

三、風險追求

在風險追求向度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7，男性為 9.24，女性為 7.93。經檢定，如下表 4-2-8 所示，兩者達顯著差異($t = 3.485$, $p < .001$)，經計算 Cohen's *d* 為 .503，效果量中等。顯示男性在風險追求的傾向顯著高於女性。

表 4-2-7 性別在風險追求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9.246	2.538	126
女性	7.930	2.725	75

表 4-2-8 性別在風險追求之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Cohen's d
風險追求	3.485***	199	.001	.503

$p < .05^*$, $p < .01^{**}$, $p < .001^{***}$

四、身體活動

在身體活動向度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9，男性為 11.54，女性為 10.38。經檢定如下表 4-2-10，兩者達顯著差異($t=3.481$, $p < .001$)，經計算 Cohen's d 為 .496，效果量將近中等。顯示男性在身體活動的傾向顯著高於女性。

表 4-2-9 性別在身體活動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11.543	2.133	127
女性	10.386	2.514	75

表 4-2-10 性別在身體活動的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Cohen's d
身體活動	3.481***	200	.001	.496

$p < .05^*$, $p < .01^{**}$, $p < .001^{***}$

五、自我中心

在自我中心向度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11，男性為 8.25，女性為 7.02。如下表 4-2-12，經獨立 t 樣本檢定，兩者達顯著差異($t=4.059$, $p < .01$)，經計算 Cohen's d 為 .593，效果量高於中等。顯示男性自我中心的傾向顯著高於女性。

表 4-2-11 性別在自我中心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8.257	2.112	128
女性	7.026	2.039	75

表 4-2-12 性別在自我中心的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Cohen's <i>d</i>
自我中心	4.059**	201	.000	.593

$p < .05^*$, $p < .01^{**}$, $p < .001^{***}$

六、脾氣

在脾氣向度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13，男性為 8.22，女性為 7.82。經獨立 *t* 樣本檢定如下表 4-2-14，兩者未達顯著差異($t=1.184$, $p > .05$)。

表 4-2-13 性別在脾氣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8.226	2.318	128
女性	7.826	2.332	75

表 4-2-14 性別在脾氣的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脾氣	1.184	201	.238

$p < .05^*$, $p < .01^{**}$, $p < .001^{***}$

上述對於低自我控制之在性別差異的分析，發現男性整體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女性。進一步分析六個向度後發現(整理於表 4-2-15)，男性在風險追求、身體活動與自我中心等三面向顯著高於女性；在衝動性、簡易作業與脾氣上則無顯著差異。這說明，男性比女性更具冒險性、對於挫折的容忍度較小與對他人較漠不關心以自我為主。然而，在避免困難事物、無法延遲滿足之需求及避

免複雜事件等面向，男性與女性則無較大之差異。

表 4-2-15

	衝動性	簡易作業	脾氣	身體活動	風險追求	自我中心
性別差異	X	X	X	男>女	男>女	男>女

參、性別在同理心之差異

在同理心上，共由認知同理心、情感同理心與詐欺同理心等三面向組成。此就其整體同理心程度討論，其各面向會在下一部分討論。在同理心平均分數如表 4-2-16，男性為 49.19，女性為 56.84。男性之平均分數低於女性。在同理心量表中，分數越高，代表同理心程度越高。接著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如下表 4-2-17，顯示男性與女性之同理心分數具顯著差異($t=-5.18$, $p<.01$)，經計算 Cohen's d 為 .773，效果量近高程度。代表男性之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女性，符合研究假設 2。

表 4-2-16 性別在同理心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49.196	9.372	112
女性	56.847	10.382	72

表 4-2-17 性別在同理心之差異

	t	df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	Cohen's d
同理心	-5.180***	182	.000	-7.650	1.477	.773

$p<.05^*$, $p<.01^{**}$, $p<.001^{***}$

肆、性別在同理心各向度之差異

在同理心，共由認知同理心、情感同理心及詐欺同理心等三面向組成，以下分別討論。

一、認知同理心

在認知同理心之平均分數上如表 4-2-18，男性為 16.84，女性為 19.66。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如下表 4-2-19，兩者達顯著差異($t=-4.5$ ， $p<.01$)，經計算 Cohen's d 為.669，效果量高於中等。顯示女性的認知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男性，代表女性較能站在他人角度思考。

表 4-2-18 性別在認知同理心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16.841	4.331	126
女性	19.666	4.104	72

表 4-2-19 性別在認知同理心之差異

	t	df	顯著性(雙尾)	Cohen's d
認知同理心	-4.500***	196	.000	.669

$p<.05^*$, $p<.01^{**}$, $p<.001^{***}$

二、情感同理心

在情感同理心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20，男性為 19.02，女性為 19.95。女性情感同理心分數略高於男性。而在獨立樣本 t 檢定，見下表 4-2-21，兩者未達顯著差異($t=-1.39$ ， $p>.05$)。

表 4-2-20 性別在情感同理心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19.024	4.448	121
女性	19.959	4.726	74

表 4-2-21 性別在情感同理心之差異

	t	df	顯著性(雙尾)
情感同理心	-1.390	193	.166

$p<.05^*$, $p<.01^{**}$, $p<.001^{***}$

三、詐欺同理心

在詐欺同理心的平均分數上如表 4-2-22，男性為 14.12，女性平均分數為 17.08。女性平均分數高於男性。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如下表 4-2-23，兩者達顯著差異($t=-4.949$ ， $p<.01$)，經計算 Cohen's d 為 .732，效果量近高程度。顯示女性詐欺同理心顯著高於男性，代表女性在進行詐欺犯罪時，較能想像與理解受害者之感受。

表 4-2-22 性別在詐欺同理心之分數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男性	14.127	3.934	118
女性	17.082	4.129	73

表 4-2-23 性別在詐欺同理心之差異

	t	df	顯著性(雙尾)	Cohen's d
詐欺同理心	-4.949***	189	.000	.732

$p<.05^*$, $p<.01^{**}$, $p<.001^{***}$

綜合言之，女性在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男性，支持研究假設二。在同理心的向度，女性認知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男性，表示女性較能從他人觀點與角度看待事情。然而在情感同理心上，性別則無顯著差異。這個發現與先前的研究出現出入，Rueckert, Branch 與 Doan (2011) 指出，性別在同理心之差異主要在於情感同理心。本研究推測原因為本研究之樣本針對詐欺犯罪者。最後在詐欺同理心向度，女性顯著高於男性，表示女性在詐欺犯罪當下較能理解與想像受害者之感受。

第三節 不同詐欺犯罪角色之心理特質差異

本研究將詐欺集團犯罪角色分為三類，分別是幕後核心人員、實施詐騙組及車手組，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組間心理特質差異。若組間有顯著差異，

則以雪費事後比較法進行檢定。本節分為四部分，一為低自我控制與不同角色之差異、二為低自我控制向度與不同角色之差異、三為同理心與性別之差異，四為同理心向度與性別之差異。

壹、低自我控制與不同角色之差異

在低自我控制程度，主要由六個面向構成；在此先討論其整體程度，其各面向會在第二部分討論。在不同角色之低自我控制平均數分數上，如下表 4-3-1 所示，幕後核心組為 57.95，實施詐騙組為 54.13，車手組為 55.55。以幕後核心組最高。在探討不同角色間與低自我控制之差異上，如下表 4-3-2，組間並無顯著差異($F(2,169)=2.481, p>.05$)，顯示在總體自我控制程度上，三組詐欺角色並無顯著的差異。

表 4-3-1 詐欺角色之低自我控制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57.957	7.912	47
實施詐騙	54.138	10.231	65
提款(車手)	55.550	8.255	60
總計	55.674	9.048	172

表 4-3-2 低自我控制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詐欺角色	2	199.624	2.481	.087

$p<.05^*$, $p<.01^{**}$, $p<.001^{***}$

貳、低自我控制向度與不同角色之差異

如前所述，在低自我控制，分成六個向度。以下分別檢視不同犯罪角色在此六向度之差異。

一、衝動性

在衝動性之平均分數上如下表 4-3-3，幕後核心組為 9.59，實施詐騙組為

9.12，車手組為 9.45，在分數上較為相近。進一步分析組間差異，結果如下表 4-3-4，無顯著差異($F(2,171)=.792, p>.05$)。

表 4-3-3 詐欺角色之衝動性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9.595	1.996	47
實施詐騙	9.121	2.297	66
提款(車手)	9.459	1.937	61
總計	9.367	2.093	174

表 4-3-4 衝動性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詐欺角色	2	3.481	.792	.455

$p<.05^*$, $p<.01^{**}$, $p<.001^{***}$

二、簡易作業

在簡易作業之平均分數(如表 4-3-5)，幕後核心組為 10.23，實施詐騙組為 10.59，車手組為 10.62，三者分數相近。進一步在組間之差異，結果如下表 4-3-6，並無顯著差異($F(2,171)=.514, p>.05$)。

表 4-3-5 詐欺角色之簡單作業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10.234	1.991	47
實施詐騙	10.590	2.155	66
提款(車手)	10.623	2.281	61
總計	10.505	2.152	174

表 4-3-6 簡易作業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詐欺角色	2	2.393	.514	.599

$p<.05^*$, $p<.01^{**}$, $p<.001^{***}$

三、風險追求

在此一向度之平均分數上如下表 4-3-7，幕後核心組為 9.74，實施詐騙組為 8.6，車手組為 8.6，幕後核心組分數較高。進一步分析組間差異，如下表 4-3-8 所示，具顯著差異($F(2,169)=3.067, p<.05$)。進一步以雪費事後檢定，在幕後核心與詐騙組($p>.05$)與幕後核心與車手組($p>.05$)，均不顯著，如下表 4-3-9。本研究判斷其原因為本研究為不等組設計，導致雪費法檢定難以顯著。因此，本研究改用 LSD 事後檢定法。結果如下表 4-3-9，在幕後核心與詐騙組($p<.05$)與幕後核心與車手組($p<.05$)，均具顯著差異。這表示，幕後核心人員在風險追求的程度，均顯著高於實施詐騙人員與車手人員。

表 4-3-7 詐欺角色之風險追求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9.744	2.444	47
實施詐騙	8.600	2.656	65
提款(車手)	8.600	2.929	60
總計	8.912	2.733	172

表 4-3-8 風險追求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Eta 平方
詐欺角色	2	22.378	3.067*	.049	.035

$p<.05^*$, $p<.01^{**}$, $p<.001^{***}$

表 4-3-9 風險追求在不同角色之事後檢定

	(I) 詐欺角色	(J) 詐欺角色	平均差異 (I-J)	標準錯誤	顯著性
雪費法	幕後核心	實施詐騙	1.144	.517	.089
		車手	1.144	.526	.097
LSD	幕後核心	實施詐騙	1.144*	.517	.028
		車手	1.144*	.526	.031

$p<.05^*$, $p<.01^{**}$, $p<.001^{***}$

四、身體活動

在身體活動之平均分數如表 4-3-10，幕後核心組為 11.34，實施詐騙組為 10.40，車手組為 11.65，以車手組分數最高。進一步探討組間差異，結果如下表 4-3-11，具顯著差異($F(2,170)=4.806, p<.05$)。表示在身體活動向度上，幕後核心組、實施詐騙組與車手組具顯著之差異存在。進一步以雪費事後檢定，如下表 4-3-12，顯示實施詐騙組與車手組具顯著差異($p<.05$)，效果量近中等(Eta 平方=.054)。得知為車手人員在身體活動傾向，顯著高於實施詐騙成員。

表 4-3-10 詐欺角色之身體活動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11.340	2.315	47
實施詐騙	10.409	2.359	66
提款(車手)	11.650	2.320	60
總計	11.092	2.385	173

表 4-3-11 身體活動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Eta 平方
詐欺角色	2	26.181	4.806**	.009	.054

$p<.05^*$, $p<.01^{**}$, $p<.001^{***}$

表 4-3-12 身體活動之事後檢定

(I)詐欺角色	(J)詐欺角色	平均差異 (I-J)	標準錯誤	顯著性
實施詐騙	幕後核心人員	-.9313	.4454	.116
	提款(車手)	-1.240*	.4163	.013

$p<.05^*$, $p<.01^{**}$, $p<.001^{***}$

五、自我中心

在自我中心向度之平均分數如表 4-3-13 所示，幕後核心組為 8.34，實施詐騙組為 7.4，車手組為 7.72，幕後核心組分數最高。進一步探討組間差異，結果

如下表 4-3-14，並無顯著差異($F(2,171)=2.516, p>.05$)。

表4-3-13 詐欺角色之自我中心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8.340	2.277	47
實施詐騙	7.409	2.197	66
提款(車手)	7.721	2.098	61
總計	7.770	2.204	174

表 4-3-14 自我中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詐欺角色	2	12.017	2.516	.084

$p<.05^*$, $p<.01^{**}$, $p<.001^{***}$

六、脾氣

最後在脾氣向度上(如表 4-3-15)，幕後核心組之平均分數為 8.7；實施詐騙組為 8.04；車手組為 7.68，幕後核心組分數最高。然而進一步分析組間差異後，結果如下表 4-3-16，並無顯著差異($F(2,171)=2.329, p>.05$)。

表4-3-15 詐欺角色之脾氣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8.702	2.330	47
實施詐騙	8.045	2.414	66
提款(車手)	7.688	2.526	61
總計	8.097	2.451	174

表 4-3-16 脾氣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詐欺角色	2	13.782	2.329	.100

$p<.05^*$, $p<.01^{**}$, $p<.001^{***}$

總的來說，三組不同詐欺角色在低自我控制程度方面並無顯著差異。然

而，進一步探究低自我控制之六面向後，發現在風險追求與身體活動上出現顯著差異。在風險追求上，幕後核心組顯著高於另外兩組。這說明幕後核心人員較具冒險性與追尋刺激的傾向。本研究推測其經驗較為豐富，對於詐騙金額有較高的慾望，在詐騙犯罪手法上較大膽且風險較高。而另在身體活動上，車手組在身體活動向度上顯著高於實施詐騙組，這代表車手人員喜好身體活動勝過於認知與心智活動。本研究推測，可能由於他們較喜好身體活動，因而在犯罪行動時擔任需要隨時行動之車手。

參、同理心與不同角色之差異

如前所述，在同理心上，由認知、情感及詐欺等三個面向所組成。現在先討論整體同理心程度，其各面向留待下一部分討論。在同理心之平均分數上，見表 4-3-17，幕後核心人員為 48.66，實施詐騙為 54，車手組為 52.16，以實施詐騙組分數最高。進一步分析組間差異，如下表 4-3-18 所示，具顯著差異 ($F(2,156)=3.658, p<.05$)，效果量近中等(Eta 平方=.045)。進一步在雪費事後檢定，如下表 4-3-19 所示，幕後核心組與實施詐騙組具顯著差異 ($p<.05$)。可得知為幕後核心人員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實施詐騙人員，這說明，幕後核心組人員較無法了解與分享他人之情緒與感受。

表4-3-17 詐欺角色在同理心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48.666	9.725	45
實施詐騙	54.000	10.663	58
提款(車手)	52.160	9.448	56
總計	51.842	10.151	159

表 4-3-18 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Eta 平方
詐欺角色	2	364.758	3.658*	.028	.045

$p<.05^*$, $p<.01^{**}$, $p<.001^{***}$

表 4-3-19 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事後檢定

詐欺角色	詐欺角色	平均差異	標準錯誤	顯著性
幕後核心	實施詐騙	-5.333*	1.983	.029
	提款(車手)	-3.494	1.999	.220

$p < .05^*$, $p < .01^{**}$, $p < .001^{***}$

肆、同理心各向度與不同角色之差異

此處這部分將分別討論三個同理心向度與不同角色之差異。

一、認知同理心與不同角色之差異

在此向度之平均分數上，見表 4-3-20，幕後核心組為 16.36，實施詐騙組為 18.61，車手組為 17.9，實施詐騙組分數最高。在組間差異上，如下表 4-3-21，具顯著差異($F(2,166)=3.675$, $p < .05$)，效果量近中等($\text{Eta 平方}=.042$)。在事後檢定，如下表 4-3-22，幕後核心組與實施詐騙組具顯著差異($p < .05$)。顯示，幕後核心組之認知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實施詐騙組。代表幕後核心組員較無法想像他人的想法與感受。

表 4-3-20 詐欺角色之認知同理心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16.369	4.332	46
實施詐騙	18.619	4.681	63
提款(車手)	17.900	3.865	60
總計	17.751	4.379	169

表 4-3-21 認知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Eta 平方
詐欺角色	2	68.294	3.675*	.027	.042

表 4-3-22 認知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I) 詐欺角色	(J) 詐欺角色	平均差異 (I-J)	標準錯誤	顯著性
幕後核心	實施詐騙	-2.249*	.8360	.029
	提款(車手)	-1.530	.8448	.197

$p < .05^*$, $p < .01^{**}$, $p < .001^{***}$

二、情感同理心

在此一向度之平均分數上，見表 4-3-23，幕後核心組為 18.66，實施詐騙組為 19.57，車手組為 19.38，以實施詐騙組分數較高。在組間差異，如下表 4-3-24 所示，並無顯著差異($F(2,164)=.566$, $p > .05$)。顯示在情感同理心上，三組人員並無顯著差異。

表 4-3-23 詐欺角色情感同理心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18.666	4.631	45
實施詐騙	19.571	4.804	63
提款(車手)	19.389	4.038	59
總計	19.263	4.488	167

表 4-3-24 情感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df	平均值平方	F	顯著性
詐欺角色	2	11.47	.566	.569

$p < .05^*$, $p < .01^{**}$, $p < .001^{***}$

三、詐欺同理心

在此一向度的平均分數上，見表 4-3-25，幕後核心組為 13.74，實施詐騙組為 16.16，車手組為 15.08，實施詐騙組之分數最高。在組間差異上，如下表 4-3-26，具顯著差異($F(2,162)=4.628$, $p < .05$)，效果量近中等(Eta 平方=.054)。在事後檢定，結果如下表 4-3-27，幕後核心組與實施詐騙組具顯著差異($p < .05$)。得知幕後核心組之詐欺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實施詐騙組，代表幕後核心組人員

在進行詐騙行為時較無法想像與理解被害人之感受。

表4-3-25 詐欺角色之詐欺同理心分數

詐欺角色	平均數	標準偏差	N
幕後核心人員	13.744	3.796	47
實施詐騙	16.166	4.263	60
提款(車手)	15.086	4.126	58
總計	15.097	4.176	165

表 4-3-26 詐欺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差異

	<i>df</i>	平均值平方	<i>F</i>	顯著性	Eta 平方
詐欺角色	2	77.305	4.628*	.011	.054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3-27 詐欺同理心在不同角色之事後檢定

(I) 詐欺角色	(J) 詐欺角色	平均差異 (I-J)	標準錯誤	顯著性
幕後核心	實施詐騙	-2.422*	.796	.011
	提款(車手)	-1.341	.802	.250

$p < .05^*$, $p < .01^{**}$, $p < .001^{***}$

綜上所述，在三組不同詐欺角色之同理心方面上，實施詐騙組之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幕後核心組。此外，在探究同理心之向度後發現，在認知、詐欺同理心上，幕後核心組皆顯著低於實施詐騙組。這表示，幕後核心人員較無法站在他人立場思考與體會他人感受，且在進行犯罪時較不會考慮與想像被害者之感受。本研究推測，其因同理心低落的緣故，易忽略他人之感受與想法，以利進行犯罪之規劃與統籌協調。

第四節 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在此部分，根據前述之研究假設，本節將探討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在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差異與關聯。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包含過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詐欺入監次數(區分為初犯與累犯)與初次詐欺年齡。以下將這三個變項逐一探討。

壹、暴力犯罪紀錄

如下表 4-4-1 所示，不論在低自我控制、同理心及其向度上皆未出現顯著差異。代表在過往是否有出現暴力犯罪行為上，其對於心理特質並非主要影響因子。這個結果否定本研究之假設。雖在先前研究中指出，相較於非暴力犯罪者，暴力犯罪者的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更為低落 (Chan & Chui, 2017;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然而，在本研究中由於樣本侷限為出現詐欺行為之犯罪者，本研究推測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對於心理特質，為較次要之影響因素。

表4-4-1 暴力與非暴力犯罪紀錄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
低自我控制	-.164	197	.870	-.310	1.891
同理心	.176	180	.860	.413	2.347
認知同理心	-.519	194	.604	-.490	.943
情感同理心	-.073	191	.942	-.073	1.003
詐欺同理心	.557	187	.581	.404	.726
衝動性	-.909	199	.364	-.419	.461
簡單作業	.519	199	.604	.237	.458
刺激尋求	-.499	197	.618	-.283	.567
身體活動	.100	198	.920	.049	.495
自我中心	.105	199	.917	.047	.457
脾氣	.264	199	.792	.129	.492

$p < .05^*$, $p < .01^{**}$, $p < .001^{***}$

貳、初犯與累犯

在此部分，對於詐欺初犯與詐欺累犯測量其自我控制程度與同理心差異。在結果如下表 4-4-2，初犯與累犯不論在自我控制、同理心與其向度上，均未出現顯著差異結果。這個發現否定了本研究之假設。本研究基於過往研究支持 (DeLisi & Vaughn, 2008; Lauterbach & Hosser, 2007)，但在研究結果上，初犯與累犯在心理特質上，均未出現顯著差異結果。本研究推論在過往研究，其並未區分受犯罪者之犯罪種類，樣本為整體監獄受刑人；而在本研究中，研究樣本侷限為詐欺犯罪者，且詐欺犯罪為犯罪種類中較少數不須與受害者面對面接觸之犯罪類型，因此在詐欺初犯與心理特質之連結並未得到驗證。

表4-4-2 詐欺初犯、累犯在心理特質之差異

	<i>t</i>	df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
低自我控制	.177	58.377	.860	.248	1.401
同理心	.086	179	.931	.178	2.071
認知同理心	-.102	193	.919	-.086	.856
情感同理心	.380	190	.705	.337	.888
詐欺同理心	.242	186	.809	.197	.815
衝動性	1.821	198	.070	.752	.412
簡單作業	1.012	198	.313	.417	.412
刺激尋求	-.754	56.883	.454	-.321	.425
身體活動	.511	197	.610	.229	.449
自我中心	-1.287	198	.199	-.529	.411
脾氣	-.505	198	.614	-.224	.445

$p < .05^*$, $p < .01^{**}$, $p < .001^{***}$

參、初次詐欺年齡

如表 4-4-3 所示，低自我控制與初次詐欺年齡有顯著負相關($p < .05$)，即初次詐欺年齡越低，則其自我控制程度越低。換言之，越早接觸詐欺犯罪，則其自我控制程度會越低落。而在低自我控制之向度上，同見表 4-4-3，風險尋求($p < .001$)與身體活動($p < .001$)亦與首次詐欺年齡具顯著負相關。這表示，越早接

觸詐欺犯罪者，在冒險性、追求刺激與喜好身體活動之傾向也會較高。

表4-4-3 初次詐欺年齡與低自我控制、其向度之相關

		低自我控制	衝動性	簡單作 業	風險尋 求	身體活 動	自我中 心	脾氣
首次詐 欺年齡	皮爾森相關	-.162*	-.103	.124	-.288**	-.274**	.029	-.085
	顯著性(雙尾)	.027	.159	.088	.000	.000	.688	.247
	N	187	189	189	187	188	189	189

$p < .05^*$, $p < .01^{**}$, $p < .001^{***}$

在初次詐欺年齡與同理心之關係上，如表 4-4-4 所示，兩者並無顯著相關 ($p > .05$)。此一發現與先前之研究相抵觸，其指出了初次犯罪年齡與同理心具顯著正相關 (A. Piquero et al., 1999)。本研究推測雖其支持初次犯罪年齡與日後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然推測本研究測量為「初次詐欺犯罪」年齡，而非「初次犯罪」年齡。因此在其二者之關聯上，並未出現與先前研究一致之結果。進一步了解同理心向度，在其向度僅詐欺同理心與首次詐欺年齡具顯著正相關 ($p < .05$)。這代表，越早接觸詐欺犯罪者，則其在進行詐欺犯罪時之同理心程度會越低。

表4-4-4 初次詐欺年齡與同理心、其向度之相關

		同理心	認知同理心	情感同理心	詐欺同理心
初次詐 欺年齡	皮爾森相關	.097	.059	-.070	.178*
	顯著性(雙尾)	.206	.425	.346	.017
	N	172	184	181	179

$p < .05^*$, $p < .01^{**}$, $p < .001^{***}$

第五節 性別、詐欺角色及犯罪相關背景變項

對心理特質之迴歸分析

前三節已對於性別、詐欺角色及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在心理特質之差異上進行探討。本節將對此三項自變項對於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解釋與預測能力來討論。

壹、對低自我控制之迴歸分析

在對於低自我控制之迴歸分析，其中控制變項為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並以逐步階層迴歸分析性別、詐欺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於低自我控制之解釋與預測能力。在低自我控制與各項之相關，結果如下表4-5-1，顯示低自我控制與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性別、核心組與初次詐欺年齡有顯著相關。這代表，若學歷為大學以下、婚姻狀態並非為結婚、性別為男性、詐欺犯罪角色為幕後核心組與初次詐欺年齡較早等狀況，皆與自我控度之低落有顯著的關係。

在了解低自我控制與自變項之關係後，進一步以逐步階層迴歸進行分析(出現遺漏值之資料均不採用，只採用填寫完整之資料)。結果如表4-5-2，在模型一為控制變項: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在模型二加入性別；在模型三加入詐欺角色(核心組與實施組)，車手組為對照組；最後在模型四放入詐欺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初次詐欺年齡、詐欺入監次數與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結果顯示在模型四中，整體自變項對於低自我控制之整體解釋能力為15.5%，顯著預測因子為性別與婚姻狀態。代表對於詐欺犯罪者，若其為男性且並非結婚，則能顯著預測自我控制之低落。此外，在迴歸模型中可以發現，在模型二中由於增加性別變項，使整體解釋力從9.7%升高至13.9%，解釋力提升了4.2%。可見性別在預測低自我控制之影響力，即男性為低自我控制的顯著預測因子。雖在前述雙變量(bivariate analysis)等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初次詐欺年齡與低自我控制具顯著負相關且幕後核心人員有較高之風險追求傾向。但在多重迴歸模型四中加入所有自變項與控制變項後，在詐欺角色與犯罪相關變項皆非預測因子。僅有「性

別」和婚姻狀態為低自我控制之顯著預測因子。

表4-5-1 自變項與低自我控制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低自控	—								
2.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1)	-.161*	—							
3.婚姻狀態 (結婚=1)	-.266***	-.002	—						
4.性別(男=1)	.229***	-.202**	.016	—					
5.核心組	.140*	-.045	-.138*	.061	—				
6.實施組	-.104	-.078	.206**	-.128*	-.380***	—			
7.暴力紀錄 (是=1)	.000	-.122*	-.033	.249***	.083	.024	—		
8.詐欺次數	-.005	-.016	.115	.176**	.106	-.083	.124*	—	
9.首次詐欺年齡	-.179*	.082	.234***	-.277***	-.147*	.246***	-.028	-.116	—

Note. N = 183.

p<.05*, p<.01**, p<.001***

表4-5-2 自變項與低自我控制之迴歸模型比較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B	SE	β	B	SE	β	B	SE	β	B	SE	β
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1)	-4.932	2.168	-.161*	-3.638	2.167	-.119	-3.552	2.190	-.116	-3.638	2.204	-.119
婚姻狀態 (結婚=1)	-6.461	1.721	-.266***	-6.539	1.685	-.269***	-6.240	1.730	-.257** *	-6.042	1.799	-.249***
性別(男=1)				3.953	1.336	.210***	3.858	1.353	.205***	4.093	1.457	.217**
核心組							1.884	1.650	.086	2.061	1.669	.094
實施組							-.029	1.496	-.002	.244	1.525	.013
暴力紀錄 (是=1)										-2.333	2.047	-.083
詐欺次數										-.358	1.285	-.020
首次詐欺年齡										-.036	.061	-.045
F		9.617***			9.608***			6.054***			3.989***	
R^2		.097			.139			.146			.155	
ΔR^2		.097			.042			.007			.009	

Note. N = 183.

p<.05*, p<.01**, p<.001***

ΔR^2 為 R 之改變量

貳、同理心之迴歸分析

在同理心之迴歸分析，控制變項為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並以逐步階層迴歸分析性別、詐欺角色及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於同理心之解釋與預測能力。結果如下表4-5-3顯示，同理心與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性別與幕後核心組有顯著相關。代表在詐欺犯罪者，若其學歷較低、婚姻狀態並非結婚、性別為男性且在詐欺犯罪角色為幕後核心組的話，對其同理心程度的低落有顯著影響。了解自變項與同理心之關係後，進一步以逐步階層迴歸進行分析(出現遺漏值之資料均不採用，只採用填寫完整之資料)。結果如下表4-5-4，在模型一為控制變項：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態；在模型二加入性別；在模型三加入詐欺角色(核心組、實施組)，車手組為對照組；最後在模型四放入詐欺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初次詐欺年齡、詐欺入監次數與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結果顯示在模型四，整體解釋能力為22.5%，顯著預測因子為性別與婚姻狀態。表示在詐欺犯罪者，若其為男性且婚姻狀態並非結婚，能顯著預測其同理心的低落程度。除此之外，在模型一中其對於同理心之解釋力為7.3%，而在模型二加入性別後，解釋力增高為19.6%，共增加了12.3%，可見在性別對於同理心之預測是十分重要的因子，亦即在詐欺犯罪者若性別為男性，則其對於同理心程度低落有顯著的預測力。除上述顯著預測因子外，在迴歸模型中，詐欺犯罪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皆非預測因子。雖在前述雙變量(bivariate analysis)等相關分析結果顯示，詐欺同理心與初次詐欺年齡具顯著正相關且幕後核心人員之同理心程度較為低落，但在多重迴歸模型四中加入所有自變項及控制變項後，僅有「性別」和婚姻狀態為同理心之顯著預測因子。

綜上所述，對於心理特質(低自我控制、同理心)之預測上，從迴歸模型可以發現「性別」為最重要之預測因子，即在詐欺犯罪者，男性，為顯著預測心理特質低落之因子。

表4-5-3 自變項與同理心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同理心	—								
2.教育程度(大學以上=1)	.174*	—							
3.婚姻狀態(結婚=1)	.210***	.017	—						
4.性別(男=1)	-.380***	-.199**	-.011	—					
5.核心組	-.139*	-.054	-.111	.060	—				
6.實施組	.085	-.074	.142*	-.134*	-.378***	—			
7暴力紀錄(是=1)	-.011	-.127*	.001	.254***	.059	.062	—		
8詐欺次數	-.029	-.020	.098	.180**	.116	-.087	.142*	—	
9.首次詐欺年齡	.078	.086	.241***	-.263***	-.145*	.219***	.014	-.117	—

Note. N = 168.

p<.05*, p<.01**, p<.001***

表4-5-4 自變項與同理心之迴歸模型比較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B	SE	β	B	SE	β	B	SE	β	B	SE	β
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1)	5.596	2.455	.171*	3.263	2.339	.100	3.054	2.363	.093	3.435	2.364	.105
婚姻狀態 (結婚=1)	5.877	2.133	.207**	5.798	1.992	.204**	5.574	2.019	.196**	6.178	2.084	.217**
性別(男=1)				-7.451	1.485	-.358***	-7.413	1.504	-.357** *	-8.545	1.608	-.411***
核心組							-2.374	1.826	-.099	-2.764	1.836	-.115
實施組							-.458	1.677	-.021	-.439	1.699	-.020
暴力紀錄 (是 =1)										3.574	2.305	.114
詐欺次數										.181	1.399	.009
首次詐欺年齡										-.091	.067	-.104
F		6.505**			13.359***			8.351***			5.762***	
R^2		.073			.196			.205			.225	
ΔR^2		.073			.123			.009			.020	

Note. N = 168.

p<.05*, p<.01**, p<.001***

ΔR^2 為 R^2 之改變量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對於研究發現作一總結與討論，共分為五部分，分別為背景變項之描述統計、性別在心理特質之差異探討、不同詐欺犯罪角色之心理特質差異探討、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在心理特質之差異以及性別、詐欺角色及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心理特質之迴歸分析。

壹、背景變項之描述統計

對於描述統計之發現，以列點方式說明之：

- 一.在年齡上，女性的平均年齡高於男性。
- 二.在教育程度上，女性高於男性。
- 三.在婚姻狀態上，不分男女，大多數並非為結婚狀態。
- 四.在過往具暴力犯罪紀錄上，不論性別，詐欺犯罪者過往出現暴力犯罪者僅占少數。
- 五.在詐欺犯罪次數上，無分性別，詐欺初犯佔絕大多數，累犯較少。
- 六.對於初次詐欺年齡，平均而言，男性較女性早接觸詐欺犯罪。
- 七.在犯罪角色之分佈，男性較為平均，幕後核心、實施詐騙與車手組等三組人數相當。在女性方面，實施詐騙組人數較多，接近五成，本研究推測因女性聲音較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
- 八.在詐欺犯罪動機上，不論性別，金錢利益為詐欺犯之主要動機。
- 九.在首次詐欺管道上，不論男女，朋友介紹為主要接觸詐欺管道。
- 十.在周遭友伴上，男性詐欺犯身邊較多友伴亦從事詐欺犯罪。且在性別差異上，具顯著差異。

貳、性別在心理特質之差異探討

此處探討低自我控制與其向度在性別上之差異，與同理心及其向度在性別之差異。以下分為兩部分討論。

一、低自我控制與其向度在性別上之差異

在自我控制程度上，男性顯著低於女性，符合研究假設一。表示，相較於女性，男性具追求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長遠後果的傾向。這與一般化犯罪理論指出自我控制程度才是造成犯罪性別差異的主要因素，並預測女性低自我控制程度低於男性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頁 147) 之論述一致。因此，對於男性詐欺犯之處遇與教化上，可以透過落實矯正機構之規定，使受刑人了解若只注重立即享樂之後果為何。

在低自我控制之六向度(衝動性、簡單作業、風險追求、身體活動、自我中心、脾氣)上，男性在風險追求、身體活動與自我中心等三面向顯著高於女性；在衝動性、簡易作業與脾氣上則無顯著差異。這表示相較於女性，男性較具冒險性喜追求刺激，喜好身體活動勝過於認知與心智活動，且易對於他人之感受漠不關心並以自我為主；而在對於避免困難事物，傾向簡單容易之渴望、對於挫折的容忍度很小，與肢體手段相比，較無法以言語來回應衝突與無法延遲滿足之需求，須立即滿足等之傾向，則與女性無較大之差異。從自我控制向度了解相較於女性詐欺犯罪者，男性主要在風險追求、身體活動與自我中心程度高於女性。

二、同理心及其向度在性別上之差異

在同理心程度上，男性顯著低於女性，這個發現符合研究假設二。代表相較於女性，男性較無法了解與分享他人之情緒與狀態。此結果也與過往研究指出男性同理心程度低於女性一致 (Broidy et al., 2003; Davis, 1980; Garaigordobil, 2009; Hoffman, 1977)。在監獄之矯治教化上，可以針對男性詐欺犯罪者建議從同理心訓練模式著手。在女性方面，因其同理心程度較高，在處遇上建議可從

其他面向(待未來研究)著手，以達較高之教化與矯治效果。

關於性別在同理心三向度(情感同理心、認知同理心與詐欺同理心)之差異上。在認知同理心，女性認知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男性。顯示女性較能從他人觀點與角度看待事情；在詐欺同理心上，女性顯著高於男性。表示女性在詐欺犯罪當下，較能理解與想像受害者之感受與情緒；最後在情感同理心，性別並無顯著差異。此發現與過往研究互相抵觸 (Rueckert, Branch & Doan, 2011)，雖過往研究指出性別在同理心差異的主要原因來自情感同理心之差異，且其使用之量表與本研究相同。但在本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在同理心的差異則來自認知同理心與詐欺同理心，推測原因為本研究將樣本侷限為詐欺犯罪者所致，在未來可以對此做進一步之探討。

參、不同角色之心理特質差異

在本研究將詐欺集團犯罪角色分為三類，分別是幕後核心組、實施詐騙組與車手組，並在三組間探討低自我控制與其向度、同理心與其向度之差異。以下分兩部分討論。

一、不同詐欺犯罪角色在低自我控制與其向度之差異

在低自我控制程度上，三組間並無顯著差異。表示在幕後核心人員、實施詐騙組及車手組，自我控制程度並無顯著的差異。

在低自我控制之向度上(衝動性、簡單作業、風險追求、身體活動、自我中心、脾氣)，發現在風險追求與身體活動上有顯著差異。在風險追求上，幕後核心組同時顯著高於另兩組。代表幕後核心人員較具冒險性與追尋刺激的傾向，本研究推論，幕後核心組經驗較為豐富，對於詐騙金額有較高之慾望，較易傾向風險高之高金額詐騙。在身體活動上，車手組顯著高於實施詐騙組。代表車手組喜好身體活動勝過於認知與心智活動，本研究推論可能其較喜好身體活動，而在犯罪角色分配上是需要隨時行動與提款之車手組。

二、不同角色在同理心與其向度之差異

在同理心程度，實施詐騙組同理心程度顯著高於幕後核心組。代表幕後核心成員較無法了解與分享他人之情緒與狀態。

在探究同理心之向度上(情感同理心、認知同理心、詐欺同理心)，發現在認知與詐欺同理心上，實施詐騙組皆顯著高於幕後核心組。這代表，幕後核心成員較不能站在他人立場思考與想像他人感受，且在進行詐欺犯罪時較不會考慮與想像受害者之感受。本研究推測，因同理心低落的緣故，較易忽略他人之感受與想法，可能與為了順利進行犯罪之規劃與統籌有關。

肆、犯罪相關背景變項與心理特質之差異

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包含過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詐欺入監次數(區分為初犯與累犯)及首次詐欺年齡。並探討此三變項與心理特質(自我控制及同理心)之差異與關聯。

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

研究結果顯示，過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不論在低自我控制、同理心與其向度上皆未出現顯著差異。顯示在過往犯罪紀錄上，是否出現暴力犯罪行為對於心理特質並非主要影響因子。本研究推論由於研究針對出現詐欺行為之受刑人，在過往是否具暴力犯罪紀錄，對於心理特質之影響為較次要之因素。

二、詐欺入監次數

研究結果發現，詐欺初犯與累犯不論在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差異上，均無顯著差異。本研究推論在過往研究 (Chan & Chui, 2017; 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其並未區分犯罪者之犯罪種類，樣本為整體監獄受刑人；而在本研究中，研究樣本侷限為詐欺犯罪者，且詐欺犯罪為犯罪種類中較少數不須與受害者面對面接觸之犯罪類型，因此在詐欺初、累犯與心理特質之間並未得到驗證。

三、初次詐欺年齡

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與初次詐欺年齡有正顯著相關。顯示初次詐欺年齡越低，則自我控制程度越低。代表若越早接觸詐欺犯罪，則其自我控制程度會越低。另在低自我控制之向度，風險尋求與身體活動亦與首次詐欺年齡具顯著負相關。代表越早接觸詐欺犯罪，則其在冒險性、追求刺激與喜好身體活動勝過於認知與心智活動等傾向也會較高。

在初次詐欺年齡與同理心及其向度之關係上，同理心與初次詐欺年齡並未出現顯著相關。本研究推測本研究測量為「初次詐欺」年齡，而非「初次犯罪」年齡，因此在初次詐欺年齡與同理心之關聯上未能獲得驗證。另在同理心向度上，詐欺同理心與初次詐欺年齡具顯著正相關。代表若越早接觸詐欺犯罪，其在進行詐欺犯罪時之同理心程度會越低。

伍、性別、詐欺角色及犯罪相關背景變項對心理特質之解釋

在心理特質，低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預測與解釋上，整體自變項對於低自我控制之整體解釋能力為 15.5%；整體自變項對於同理心之解釋能力為 22.5%。顯著預測因子皆為性別與婚姻狀態，其中最具影響力之預測因子為「性別」。即在詐欺犯罪者，相較於女性，男性對於自我控制與同理心之低落程度有顯著影響。

綜合上述討論，對於本研究之結果與假設是否符合或支持，本研究以表 5-1-1 闡明。

表 5-1-1 研究假設與結果之檢核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是否符合
1. 男性詐欺犯罪者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女性詐欺犯罪者。	男性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女性。	是
2. 男性詐欺犯罪者之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女性詐欺犯罪者。	男性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女性。	是
3. 不同詐欺犯罪角色的自我控制程度具顯著差異。	三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否
4. 不同詐欺犯罪角色的同理心程度具顯著差異。	幕後核心組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實施詐騙組。	是
5. 具暴力犯罪紀錄之詐欺犯罪者，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非暴力犯罪紀錄者。	在低自我控制與其向度上未出現顯著差異。	否
6. 具暴力犯罪紀錄之詐欺犯罪者，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非暴力犯罪者紀錄低。	在同理心與其向度上未出現顯著差異。	否
7. 詐欺累犯之自我控制程度顯著低於詐欺初犯。	累犯與初犯無顯著差異	否
8. 詐欺累犯之同理心程度顯著低於詐欺初犯。	累犯與初犯無顯著差異	否
9. 初次從事詐欺之年齡越低者，自我控制程度越低。	低自我控制程度與首次詐欺年齡有顯著負相關	是
10. 初次從事詐欺之年齡越低者，同理心程度越低。	同理心與首次詐欺年齡並未有顯著相關。	否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在現今隨時會接到詐騙電話的時代，對於詐騙之模式與手法應更加注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雖於 105 年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然而隨後之詐欺犯罪發生數卻有向上攀升的現象。這說明，詐欺犯罪值得深入研究。本研究對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與其在性別之差異進行實證研究，以期對詐欺犯罪之預防、教化以及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建議。

壹、對矯正機構處遇與教育單位之建議

一、心理特質之改善與訓練模式

在自我控制上，鑒於男性詐欺犯罪者之自我控制程度低落，在矯治與教化上，可以從嚴格執行矯正機構之規定著手。低自我控制者喜追求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長遠後果。因此，本研究建議透過矯正機構落實監所規則，使詐欺犯罪者了解長遠後果對自身的影響，改變原本之短視近利，使其不易受當下之享樂所誘惑而犯罪。當受刑人因當下利益或享樂而違反規定時，矯正機構應確實執行監所規則給予適當懲罰，使受刑人了解忽視長遠後果帶來之影響，增進其自我控制能力。

在同理心程度，男性顯著低於女性。因此對於男性詐欺犯罪者，在矯治與教化上，可從同理心訓練模式著手，提升受刑人了解與分享他人情緒狀態的能力。根據邱惟真 (2009) 用同理心訓練模式給予受刑人訓練與教學，發現確實能降低其攻擊、焦慮與反社會之傾向。此外，在同理心向度上，男性之認知同理心與詐欺同理心顯著低於女性。因此對於男性，可以加強這兩個面向的訓練。在認知同理心面向，教導受刑人站在他人角度思考，使其較能了解他人之感受與想法；在詐欺同理心面向，使受刑人了解其犯罪對於受害者帶來之痛苦與感受，以達到犯罪預防與教化之目的；在女性受刑人方面，因其同理心程度較高，因此在處遇上建議可從其他面向(待未來研究)著手，達到較高之教化與矯治效果。

二、推廣家庭教養、兒童照護與增進民眾對詐欺犯罪之認識

本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程度與初次詐欺年齡有顯著相關。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對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源於兒童時期，他們指出父母至少要滿足三個條件，來使小孩適當地發展自我控制程度：一、監督小孩；二、當偏差行為發生時，認知了解其存在；三、處罰這些行為。此三者情況需在國小教育前達成，若因家庭教養技巧之缺乏與不健全而無法達成，則會造成兒童低自我控制的產生 (Hay, 2001)。因此，本研究建議，可透過教育單位宣導幼年兒童時期在家庭與父母教養之重要性，並透過幼稚園與國小在親師座談會時讓父母了解低自我控制與犯罪、偏差行為具密切相關，特別注意兒童之偏差行為並及時發現與糾正。另本研究發現在詐欺角色分配上，女性詐欺犯罪者多分佈於實施詐騙組。本研究推論，其緣故為在電信詐欺犯罪中，女性之聲音較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因此本研究建議，警政部門在詐欺犯罪預防之宣導上，可加入此一研究發現，使社會大眾對於詐欺犯罪更加認識。

三、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家庭支持及重刑化宣導

本研究中發現，詐欺犯罪者有近八成之犯罪動機為金錢利益。因此，在矯正機構之處遇上，除對於心理特質之訓練，建議著重於受刑人技能訓練，使其在復歸社會時有一技之長而能自給自足，避免因為貪圖利益而再踏上犯罪之途。此外，本研究建議矯正機構與就業輔導中心合作，提供更生人工作機會與就業服務資源。另在本研究亦發現，婚姻狀態為預測心理特質低落之顯著因子。顯示了重要他人與家庭支持之重要性。本研究建議矯正機構著重家庭支持模式與方案，幫助受刑人維持健康之心理狀態。最後，我國現已對於詐欺犯罪採刑責加重之重刑化策略，建議矯正機構就詐欺犯罪者在監時期，宣導對於詐欺犯罪加重判刑之重刑化策略，以期達到嚇阻犯罪之作用。

貳、對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

據警政統計 106 年 1-7 月，青少年之詐欺犯罪佔 368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717 人。這已成為除毒品犯罪外第二類高之犯罪類型。顯示越來越多青少年接觸詐欺犯罪，且近一兩年時常出現詐欺集團拉攏青少年擔任車手之社會事件。急需實務與研究對此研擬對策。惟本研究因時間、人力與研究倫理問題，未能進入至少年矯正機構，期許未來的研究者能朝此一方向進行，對於青少年詐欺犯罪者做一調查與研究。

二、研究方法

在本研究中，抽樣條件為因違反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者。然本研究主要針對為電信詐欺犯罪者，在回收問卷後，發現雖絕大多數受試者皆為詐欺集團成員，但有一小部分則否，而是因投資或金錢問題而被判普通詐欺罪者，因此無法納入本研究。因此，在未來對於詐欺集團犯罪者進行研究與抽樣時，建議可採更嚴謹之抽樣方式，如與矯正機構協助人員溝通與表明主要針對詐欺集團犯罪者，以期獲致更有效的施測與抽樣。

三、研究結果

本研究發現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在性別上具差異性。然因結果皆為男性在自我控制與同理心程度低於女性，對於女性詐欺犯罪者之發現相對較少。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對於女性詐欺犯罪者可以再做深入之探究，以了解女性在詐欺犯罪之相關因素，落實教化與預防之目的。除此之外，本研究在不同詐欺角色上亦發現心理特質之差異，惟此發現在實務上或許較難運用。本研究建議，未來研究可對詐欺集團不同角色犯罪者進一步探究，以了解不同之因素、特性與不同角色犯罪者的關係，以供矯正與司法單位參酌。最後，本研究以性別、詐欺角色及犯罪相關變項預測心理特質時，僅發現婚姻狀態與性別為心理特質之顯著預測因子，在詐欺角色與犯罪相關背景變項皆未出現預測力。本研究推

測，對於詐欺犯罪者之心理特質，可能還有其他更具解釋力之因素，在未來研究可以再做探究。

參考文獻

- Arneklev, B. J., Grasmick, H. G., & Bursik, R. J. (1999). Evaluating the dimensionality and invariance of "low self-control".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5(3), 307-331.
- Baumeister, R. F., Heatherton, T. F., & Tice, D. M. (1994). *Losing control: How and why people fail at self-regulation*: Academic press.
- Blickle, G., Schlegel, A., Fassbender, P., & Klein, U. (2006). Some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business white-collar crime. *Applied Psychology*, 55(2), 220-233.
- Broidy, L., Cauffman, E., Espelage, D. L., Mazerolle, P., & Piquero, A. (2003). Sex differences in empathy and its relation to juvenile offending. *Violence and victims*, 18(5), 503.
- Burton Jr, V. S., Cullen, F. T., Evans, T. D., Alarid, L. F., & Dunaway, R. G. (1998). Gender, self-control, and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2), 123-147.
- Burton, V. S., Evans, T. D., Cullen, F. T., Olivares, K. M., & Dunaway, R. G. (1999). Age, self-control, and adults' offending behaviors: A research note assess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1), 45-54.
- Button, M., Lewis, C., & Tapley, J. (2009). Fraud typologies and the victims of fraud: literature review.
- Chan, H. C., & Chui, W. H. (2017). The influence of low self-control on violent and nonviolent delinquencies: A study of male adolescents from two Chinese societie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8(5), 599-619.
- Cochran, J. K., Wood, P. B., Sellers, C. S., Wilkerson, W., & Chamlin, M. B. (1998). Academic dishonesty and low self-control: An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Deviant Behavior*, 19(3), 227-255.
- Davis, M. H. (1980).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empathy.
- Day, A., Mohr, P., Howells, K., Gerace, A., & Lim, L. (2012). The role of empathy in anger arousal in violent offenders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6(4), 599-613.
- De Corte, K., Buysse, A., Verhofstadt, L., Roeyers, H., Ponnet, K., & Davis, M. (2007). Measuring empathic tendencies: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Dutch version of the Interpersonal Reactivity Index. *Psychologica Belgica*, 47(4).
- DeLisi, M., & Vaughn, M. G. (2008). The Gottfredson–Hirschi critiques revisited: Reconciling self-control theory, criminal careers, and career crimin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5), 520-537.

- Domes, G., Hollerbach, P., Vohs, K., Mokros, A., & Habermeyer, E. (2013). Emotional empathy and psychopathy in offenders: an experimental stud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Disorders, 27*(1), 67-84.
- Eisenberg, N., & Lennon, R. (1983). Sex differences in empathy and related capacit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4*(1), 100.
- Eisenberg, N., & Miller, P. A. (1987). The relation of empathy to prosocial and related behavio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1*(1), 91.
- Evans, T. D., Cullen, F. T., Burton, V. S., Dunaway, R. G., & Benson, M. L.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3), 475-504.
- Garaigordobil, M. (2009).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mpathy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Gender differences and associated socio-emotional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psychological therapy, 9*(2).
- Gini, G., Albiero, P., Benelli, B., & Altoè, G. (2007). Does empathy predict adolescents' bullying and defending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 33*(5), 467-476.
- Goldstein, H., & Higgins-D'Alessandro, A. (2001). Empathy and attachment in relation to violent vs. non-violent offense history among jail inmate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2*(4), 31-53.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 G., Tittle, C. R., Bursik Jr, R. J., & Arneklev, B.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 Haynie, D. L. (2001). Delinquent peers revisited: Does network structure matt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4), 1013-1057.
- Hoffman, M. L. (1977). Sex differences in empathy and related behavio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4*(4), 712.
- Holtfreter, K., Beaver, K. M., Reisig, M. D., & Pratt, T. C. (2010). Low self-control and fraud offend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17*(3), 295-307.
- Holtfreter, K., Reisig, M. D., Leeper Piquero, N., & Piquero, A. R. (2010). Low self-control and fraud: Offending, victimization, and their overlap.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2), 188-203.
- Ibanez, A., Huepe, D., Gempp, R., Gutiérrez, V., Rivera-Rei, A., & Toledo, M. I. (2013). Empathy, sex and fluid intelligence as predictors of theory of mind.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4*(5), 616-621.
- Jolliffe, D., & Farrington, D. P. (2004). Empathy and 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5), 441-476.
- Jolliffe, D., & Farrington, D. P. (2007).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w

- empathy and self-reported offending.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2(2), 265-286.
- Kapardis, A., & Krambia-Kapardis, M. (2004). Enhancing fraud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by profiling fraud offender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4(3), 189-201.
- Konrath, S. H., O'Brien, E. H., & Hsing, C. (2011). Changes in dispositional empathy in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over time: A meta-analysi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5(2), 180-198.
- LaGrange, T. C., & Silverman, R. A. (1999). Low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s an explanation f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1), 41-72.
- Langton, L., Piquero, N. L., & Hollinger, R. C. (2006).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 theft and low self-control. *Deviant Behavior*, 27(5), 537-565.
- Lauterbach, O., & Hosser, D. (2007). Assessing empathy in prisoners-A shortened version of the Interpersonal Reactivity Index. *Swiss Journal of Psychology*, 66(2), 91-101.
- Levi, M. (2008). Organized fraud and organizing frauds: Unpacking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8(4), 389-419.
- Levi, M., & Burrows, J. (2008). Measuring the impact of fraud in the UK: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journe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8(3), 293-318.
- Lovett, B. J., & Sheffield, R. A. (2007). Affective empathy deficits in aggressiv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critical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7(1), 1-13.
- Miller, P. A., & Eisenberg, N. (1988). The relation of empathy to aggressive and externalizing/antisocial behavior.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3(3), 324.
- Moffitt, T. E., Arseneault, L., Belsky, D., Dickson, N., Hancox, R. J., Harrington, H., . . . Ross, S. (2011). A gradient of childhood self-control predicts health, wealth, and public safet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8(7), 2693-2698.
- Nakhaie, M. R., Silverman, R. A., & LaGrange, T. C. (2000). Self-control and social control: An examination of gender, ethnicity, class and delinquency.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Cahiers canadiens de sociologie*, 35-59.
- Piquero, A., Oster, R. P., Mazerolle, P., Brame, R., & Dean, C. W. (1999). Onset age and offense specializ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6(3), 275-299.
- Piquero, A. R., MacDonald, J., Dobrin, A., Daigle, L. E., & Cullen, F. T. (2005). Self-control, violent offending, and homicide victimization: Assessing the general

-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1(1), 55-71.
- Piquero, A. R., MacIntosh, R., & Hickman, M. (2000). Does self-control affect survey response? Applying exploratory, confirmatory, and item response theory analysis to Grasmick et al.'s self-control scale. *Criminology*, 38(3), 897-930.
- Piquero, A. R., & Rosay, A. B. (1998).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GRASMICK et al.'s SELF-CONTROL SCALE: A COMMENT ON LONGSHORE et al. *Criminology*, 36(1), 157-174.
- Pratt, T. C., & Cullen, F. T. (2000).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38(3), 931-964.
- Rueckert, L., Branch, B., & Doan, T. (2011). Are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pathy due to differences in emotional reactivity? *Psychology*, 2(06), 574.
- Shekarkhar, Z., & Gibson, C. L. (2011). Gender, self-control, and offending behaviors among Latino youth.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7(1), 63-80.
- Siegel, L. (2011). *Criminology, International Edition* (11 ed.): Wadsworth Publishing; 11 edition.
- Siu, A. M., & Shek, D. T. (2005). Validation of the Interpersonal Reactivity Index in a Chinese context.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15(2), 118-126.
- Smith, T. R. (2004). Low self-control, staged opportunity, and subsequent fraudulent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5), 542-563.
- Tibbetts, S. G., & Piquero, A. R. (1999).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low birth weight, and disadvantaged environment in predicting early onset of offending: A test of Moffitt's interactional hypothesis. *Criminology*, 37(4), 843-878.
- Tittle, C. R., Ward, D. A., & Grasmick, H. G. (2003). Gender, age, and crime/deviance: A challenge to self-control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4), 426-453.
- Van Langen, M. A., Wissink, I., Van Vugt, E., Van der Stouwe, T., & Stams, G. (2014). The relation between empathy and offending: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9(2), 179-189.
- Van Wilsem, J. (2011). 'Bought it, but never got it' Assessing risk factors for online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2), 168-178.
- Wright, B. R. E., Caspi, A., Moffitt, T. E., & Silva, P. A. (1999). Low self-control, social bonds, and crime: Social causation, social selection, or both? *Criminology*, 37(3), 479-514.
- 王耀輝. (2006). 電話詐騙犯罪成因與防治策略. (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 吳柳蓓. (2004). 自我控制, 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南華大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百麟, 王巧利 (2009). 幼兒延後享樂能力與標籤效應及誤導提示之關係. 台東大學學報, 20(1), 33-56.
- 李華欣. (2011).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以偵辦新興詐欺犯罪為例. (碩士), 國

- 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 周幼偉. (2004). *兩岸偵防經濟犯罪之研究-以通訊科技方式詐財為例*. (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台北市.
- 林耿徽. (2010). *電信詐欺犯罪偵查管理之研究*. (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 桃園縣.
- 邱似齡. (2008). *同理心對少年暴力行為區辨效力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嘉義.
- 邱惟真. (2009). 台灣○○ 監獄性犯罪受刑人同理心訓練模式之建立及成效評估.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 403-425.
- 康健浚. (2011). *兩岸跨境詐欺犯罪手法之分析與其防制策略之研究-以電信詐欺為例*. (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 桃園縣.
- 張庭瑜. (2009). *殺人犯之同理心與動物傷害行為關連性之研究*. (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 張智雄. (2011). *通訊詐欺犯罪行為特性與模式之研究*. (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 許芳雄. (2010). *兩岸跨境犯罪之研究-以新興詐欺集團為例*. (碩士), 玄奘大學, 新竹市.
- 許春金. (2010). *犯罪學* (修訂六版). 臺北市: 三民書局.
- 陳慧如. (2004). *自我控制、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 曾淑萍. (2000). *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 (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 謝浚鋒. (2009). *電信詐欺犯罪模式與偵查之研究*. (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 簡嘉盈. (2011). *同儕對高中生利社會行為之影響：以同理心、友誼特性與同儕相似性為調節角色*.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位論文*, 1-130.
- 警政署統計室(2017)。警政統計通報 106 年第 6 周(105 年詐欺案件概況)。取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網址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2940&ctNode=12594&mp=1>
- 警政署統計室(2017)。警政統計通報 106 年第 29 週(106 年 1-6 月詐欺案件概況)。取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網址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4122&ctNode=12594&mp=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339>
- 刑事警察局(2016)。你被騙過嗎?快來看看 104 年詐騙手法之 TOP3。取自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址 <https://www.cib.gov.tw/crime/skilledetail/1422>

附錄一 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6-040-2 號

案件編號：106-237

計畫名稱：男性及女性詐欺犯罪者心理特質之初探

計畫主持人：鄭文鐸

指導教授：朱群芳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中正大學

核准日期：106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限：107 年 04 月 30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07 年 07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7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c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敬愛的 鄭文鐸 同學您好：

非常感謝您向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倫理審查。本委員會已就您此項計畫與研究參與者有關之面向進行審議，並同意您按照核准日期開始執行。審查文件（106.11.17）：

1.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
2. 研究計畫書
3. 計畫相關文件：
 - 知情同意說明頁
 - 問卷
 - 教授同意函
 - 中正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培訓證明
 - 與中正倫審通信證明-1
 - 與中正倫審通信證明-2

未來將持續追蹤審查此項計畫直至執行完畢，敬請按期繳交結案報告，並請留意：

- 一、 如結案報告逾期未繳，將列入日後是否受理您的新申請案之參考。
- 二、 未來計畫執行內容如有變更，敬請提出修正計畫申請。

本委員會對於您承諾將戮力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網址 : <http://rec.chass.ncku.edu.tw/>

E-mail : em51020@email.ncku.edu.tw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電話 : 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Approval No. NCKU HREC-F-106-040-2

Project Title: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ale and Female Fraud Offenders

Principal Investigator: Wen Tuo Cheng

Advisor: Doris Chu

Affili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urrent REC Approval Period: 11/17/2017 to 4/30/2018

Due Date of Final Report: 7/31/2018

Dear Wen Tuo Cheng,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HREC),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Male and Female Fraud Offenders"(NCKU HREC-F-106-040-2). The project and your response to our review comments have been determined by our committee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at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research participan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ithin the mandate for ethical review, the NCKU HREC hereby approv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your project.

If the documents reviewed need revision, or if any unexpected event which would affect participants' rights and welfare should occur, please inform the NCKU HREC during the approval period. Please also notify the NCKU HREC when the project is not being conducted for any particular reas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HREC office at +886-6-2757575-51020. The NCKU HREC appreciates your commitment towards the ethical conduct of human research.

Yours sincerely,

Date: 11/17/2017

Mei-Chih Huang, Ph.D.
Chairperson,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附錄二 知情同意說明頁

問卷知情說明頁

受試者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詐欺犯罪者心理特質的調查問卷，主要希望透過本問卷了解男女詐欺犯罪者心理特質之差異，調查對象為男性及女性詐欺犯罪者，年齡為 20 歲以上 60 歲以下。問卷內容分為兩個部份：基本資料 13 題及心理特質調查 53 題，填答時間約需 15~20 分鐘的時間，感謝您撥冗填答。

本問卷採不記名及無法辨識個人的方式作答，紙本資料與電子資料保存至 2019 年 1 月即銷毀、刪除。研究者將盡力維護您的隱私及善盡保密責任，盡量減少可能的風險。填寫完畢後，請將問卷交給施測人員繳回。

此研究未來發表採整體分析，您不會被辨識出，將發表於學位論文，亦無衍生的商業利益。

請您自由決定是否填寫，亦可中途不填寫，無需感到壓力，惟一旦繳交，本問卷無記名且無編碼，研究團隊將無法辨識本問卷，恕無法刪除您填寫的內容。

研究生：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所 鄭文鐸

聯絡電話：05-2720411 校內分機 26301

指導教授：朱群芳

聯絡電話：05-2720411 校內分機 36325

106 年 11 月 1 日

※本頁視同免簽署的知情同意說明書提供您留存參考

本研究由中正大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通過，若想諮詢參與研究的權益或提出申訴，請聯絡該委員會，電話：06-275-7575 #51020，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附錄三 問卷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 (1)男 (2)女

2. 年齡：_____歲

3. 教育程度：

(1)國小(肄)畢業 (2)國中(肄)畢業 (3)高中職(肄)畢業 (4)專科
(肄)畢業 (5)大學(肄)畢業

4. 除本次犯罪紀錄外，曾經犯下何罪？

(1)暴力類型犯罪 (2)非暴力犯罪類型 (3)以上皆是 (4)無

5. 接續上題，曾因詐欺犯罪入監的次數(含本次)：

(1)1次 (2)2次 (3)3次以上

6. 婚姻狀態：

(1)結婚同居 (2)結婚分居 (3)離婚同居 (4)離婚分居 (5)喪偶
 (6)未婚 (7)有固定親密伴侶 (8)其他：_____ (請說明)

7. 您第一次進入監獄或矯正機構之年齡：_____ 罪名：_____

8. 您第一次從事詐欺犯罪之年齡：_____

9. 您此次入監之罪名： (1)單純詐欺 (2)詐欺與暴力犯罪 (3)詐欺與非暴力犯罪

10. 您最近一次詐欺犯罪中扮演之角色： (1)幕後核心人員(集團首腦、訓練組、人頭組) (2)實施詐騙(接聽電話組) (3)提款(車手) (4)其他：_____ (請說明)

11. 從事詐欺犯罪的主要動機：

(1)利益高 (2)不用辛苦工作 (3)購買毒品 (4)其他：_____ (請說明)

12. 第一次接觸詐欺犯罪的管道：

(1) 朋友介紹 (2) 報紙應徵 (3) 網路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13. 周遭的朋友是否也在從事詐欺行為：

(1) 是 (2) 否

貳、心理特質

一、下列各題項是對於您個人的描述，請根據您個人的想法與行為，在右邊的選項勾選最適當的答案。答案並無對錯之分，請安心照實填答，謝謝。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常並沒有多想，就一時衝動而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不會為未來做很多思考與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喜歡能讓我立即快樂的事情，就算可能會有不好的後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相較於以後，我更在意眼前發生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會盡量避免困難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當事情變得複雜，我會想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生活中越簡單的事情總是能讓我越快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不喜歡那些會把我能力逼到極限，非常困難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時我喜歡做點危險的事情來測試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有時會為了好玩而冒險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些時候做可能會惹麻煩的事情滿刺激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刺激跟冒險對我來說比安全更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如果能選擇，我總是喜歡出去外面活動，而不是思考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相對於坐著思考，直接行動感覺總是更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跟閱讀與思考相比，我更喜歡直接外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與同年齡的人相比，我似乎有更多的精力與活動的渴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就算可能對他人造成麻煩，我還是會先考慮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當其他人有困難時，我不會特別同情。
19. 如果我做的事讓他人生氣，那是他們的問題而不是我的。
20. 我會試著得到我想要的，就算知道會造成其他人的問題。
21. 我很容易失去理智。
22. 當我對別人生氣時，比起跟他們說我為甚麼生氣，我會更想傷害他們。
23. 當我真的生氣時，其他人最好離我遠一點。
24. 當我很不贊同其他人時，我通常很難冷靜討論而不發脾氣。

二、此部分是對於您的想法與感受的描述句，對於每個題目，請依照與自己想似的程度從 0 到 4 分作勾選。答案並無對錯之分，請安心照實填答，謝謝。

	描述並沒有很像我		描述非常像我		
	0	1	2	3	4
1. 我常常被眼前發生的事情所感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當他人發生不幸的事情時並不會使我很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可以說是一個心腸很軟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時當別人有問題時，我並不感到難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當我看到別人被不公平對待時，我並不會為他們感到特別可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當發現有人被占便宜時，我會想為他們打抱不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於那些比我不幸的人，我時常有溫柔關懷的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相信每個問題都有正反兩面，並且願意試著去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當我對別人生氣時，我通常會試著以他的立場思考一會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當我做決定前，會先試著了解每個人不同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有時會較難從別人的角度來看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批評別人前，我會試著想像如果我是他們，我會怎麼想。
13. 如果我確定我對於某件事情是對的，我不會浪費許多時間聆聽別人的意見。
14. 我會為了更想了解朋友，而想像事情在他們眼裡是怎麼樣。
15. 對於受害者可能出現的難過與悲傷，我能體會與感同身受。
16. 若看到受害者的沮喪與悲傷後，我會覺得難過與同情。
17. 在詐騙過程中，受害者的感受不在我的考慮範圍。
18. 就算受害者因為詐騙而失去大量金錢也沒有甚麼值得同情的。
19. 當我進行詐騙犯罪時，明白將會帶給受害者痛苦與難過的感受。
20. 在進行詐騙時，我無法想像受害者的緊張與焦慮感受。